

股票代號：6806



森崴能源
SHINFOX ENERGY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刊 印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shinfox.com.tw>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李心美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2) 2269-9888

聯絡電子郵件信箱：angelalee@shinfox.com.tw

代理發言人：陳雲上

職稱：公共關係室協理

聯絡電話：(02) 2269-9888

聯絡電子郵件信箱：yschen@shinfox.com.tw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

電話：(02) 2269-9888

南部辦公室

地址：台南市歸仁區民生六街 27 號

電話：(06)239-339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 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周筱姿、梁益彰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截至刊印日時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六、公司網址：www.shinfox.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情形	59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61
參、募資情形	62
一、資本及股份	6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5
肆、營運概況	74
一、業務內容	7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97
四、環保支出資訊	97
五、勞資關係	98
六、資通安全管理	99
七、重要契約	10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2
一、財務狀況	102
二、財務績效	103
三、現金流量	10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104
六、風險事項.....	10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0
陸、特別記載事項.....	11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1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1
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為專業能源服務公司，以保護地球、永續發展、綠能減碳、潔淨能源為核心價值與願景，擁有豐富的工程經驗與專業能源技術整合團隊，致力於再生能源與潔淨能源服務與技術發展。在全球推動永續發展與台灣能源轉型政策的潮流中，本公司計畫打造【ESG 產業生態池】，提供太陽能、離岸風電、陸域風電、水力發電等再生能源電廠建置維運、潔淨能源液化天然氣(LNG)進口、綠電交易平台與ESCO 節能、儲能裝置技術、森林碳權、離岸海事工程等全方位 ESG 服務。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644,727 仟元，較民國 112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249,582 仟元，增加 74.63%；民國 113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60,413 仟元，較民國 112 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623,578 仟元，增加 5.91%；而每股稅後盈餘亦從民國 112 年每股新台幣 2.94 元增加為民國 113 年每股新台幣 3.58 元，增加 21.77%。

公司重要的成長策略，將著重在「潔淨能源」、「節能減碳」領域。本公司為了佈局綠能減碳產業而制定「光、風、水、氣、大平台」的營運策略，本公司負責風力及太陽能電廠開發、統包工程及維運業務，打造全方位「一站式整合服務」，旗下子公司富崴能源公司專注於風力及太陽能電廠之投資及營運，及子公司欣鑫天然氣公司取得液化天然氣（LNG）進口許可，用以改善空氣汙染提供更潔淨的替代性燃料，及子公司富威電力公司取得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提供綠電交易服務、推動智慧節能系統及建置儲能系統等電力服務，並以電子商務串聯成全方位能源服務的大平台。本公司期盼打造成為 ESG 企業，也就是在環境永續、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三大營運標竿，能得到股東、廠商與客戶等利害關係人認可，在為新能源產業建立競爭力的同時，也能為地球盡一份力量。

展望未來，面對速變的產業與經營環境，公司要在穩定基礎上茁壯成長，為股東創造更大利潤。所以我們要有面對挑戰與解決問題的準備，以確保公司營收與獲利的成長。最後，敬請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謹祝各位股東心想事成，萬事如意。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9,644,727	11,249,582	74.63%
營業成本	17,606,967	10,082,064	74.64%
營業毛利	2,037,760	1,167,518	74.54%
營業費用	843,926	496,251	70.0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0	118,111	-
營業利益	1,193,834	789,378	51.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4,028)	(17,125)	1,383.38%
稅前淨利	939,806	772,253	21.7%
本期淨利	660,413	623,578	5.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793,414	636,385	24.6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13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57,014)	(5,500,465)	(29.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800,653)	(324,541)	3,536.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54,769	7,924,117	108.92%

(四)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55	2.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5.08	5.45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3.14	36.52
	稅前純益	41.84	35.73
純益率(%)		3.36	5.54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3.58	2.94

註：以上比率依合併報表數字統計，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五)研究發展狀況

(A)工程業務

本公司所營之機電系統整合服務所涉及之專業領域甚多，主要依據業主產業特性及設計需求，整合電力、弱電、儀控、消防、給水、排水、空調冷卻等各類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應用多種專業施工技術，結合各項材料與主要設備，打造出符合業主產業需求的機電環境。本公司所營業務所涉及的技術層次，主要

係專業知識及施工技術的運用，研究發展的重點在於施工流程的簡化及成本的控制。隨著公司業務快速的成長，及因應激烈的競爭環境，同時為提高施工品質及降低成本，本公司不斷自行研發改善和技術引進，積極朝自動化、標準化、安全化、縮短工期發展，即達成「如期、如度、如式、安全」的目標。

(B) 能源服務

本公司係以再生能源工程服務為主，其興建工程技術主要係以產業已驗證安全及效益高之技術或設備為主，故工程技術係因工程設備商提供，本集團無專門研究團隊或部門。另本公司發展能源服務項目，以節能、儲能、創能及綠電交易為主軸，打造 ESG 產業生態池，並隨時了解產業最新能源技術發展，如：氫能、核融合等。本公司同步布局在研究上述最新能源類型之開發，並研擬可行的商業模式，以因應未來在能源轉型的挑戰。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持續投資再生能源電廠，包括風力發電、地熱發電、水力發電、生質能等，以利發展綠能經濟循環生態鏈，同時投入節能服務、儲能服務、機電工程及電廠維運等業務及擴大再生能源交易平台綠電自由買賣的能量，建立液化天然氣供應營運業務，將引進集裝箱設備做為移動式供氣示範站，並開發 ESG 相關產業業務，打造資源循環的生態鏈，永續台灣發展，以提供客戶更優質、有效率及全面化之服務，並創造出公司最佳經營績效，為股東謀取最大利潤。

本公司整合資源，使各事業體能專注於其業務，並兼顧獨立經營發展之彈性及效率，提升企業分工效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業務以工程業務、電廠投資及能源服務為主，因再生能源之產業成長趨勢不變，且在本公司積極擴展新客戶及開發再生能源下，預計各項業務將達穩定成長之趨勢。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將提升內部管理能力，以降低各項成本，並持續開發再生能源案場、積極培養人才，強化員工教育訓練，善用集團事業資源，並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及技術資源，與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達到雙贏的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所屬各子公司彼此間更強化鞏固各自專業領域之優勢，在資源互補共享及充分合作下，整合各家公司資源，發揮客戶整合行銷優勢，並在產品上下游間垂直整合後，將可擴大營運規模，增加經濟效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競爭能量，進而增進彼此間未來成長空間。同時為再生能源產業未來的發展及永續的經營取得制高點及新契機，以提供客戶更優質、有效率及全面化之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變化快速的產業與經營環境，本公司將更加落實管理與提升經營效率，以更積極的態度及服務來因應公司的營運。除了持續控管固定成本，也運用公司的相關資源來開發、生產產品，以強化產品成本的競爭力及時效性。亦結合公司的各項

技術指導，開發前瞻性的產品，強化產品的差異化及提升競爭力。綠色能源有當期政策法令支持，將會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願景。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4年3月29日 股數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註1)	中華民國	勁永國際(股)公司	-	109.06.11	3	109.06.11	102,951,145	47.63%	102,951,145	37.4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郭台強	男 61~70歲	112.5.24		100.04.08	0	0%	0	0%	0	0	0	0	(註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勁永國際(股)公司	-	109.06.11	3	109.06.11	102,951,145	47.63%	102,951,145	37.4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坤煌	男 51~60歲	112.5.24		101.09.28	279,205	0.13%	328,920	0.12%	0	0	0	0	(註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胡惠森	男 51~60歲	98.08.31	3	98.08.31	1,436,446	0.66%	1,692,220	0.62%	784	0	0	(註2)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歐嘉瑞	男 61~70歲	112.5.24	3	112.5.24	0	0%	0	0%	0	0	0	(註2)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翁崇雄	男 61~70歲	112.5.24	3年	109.11.10	0	0%	0	0%	0	0%	0	0%	台灣風能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理事長 永續循環經濟發展協會理事長 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教授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所兼任教授(註2)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學習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電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淑芬	女 51~60歲	112.5.24	3年	109.11.10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講師 永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威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文帥	男 51~60歲	112.5.24	3年	109.11.10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艾易科技(股)公司共同創辦人 四零四科技(股)公司全球營運委員 艾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元享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原點社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盧貝思(股)公司董事 富威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

2.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勁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郭台強	董事長：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公司、大崑精工(股)公司、中央電影事業(股)公司、中影八德(股)公司、中影文化城(股)公司、中影文創(股)公司、中影(股)公司、中影國際(股)公司、正崑精密工業(股)公司、永崑精密工業(股)公司、永崑投資控股(股)公司、光耀科技(股)公司、勁永國際(股)公司、訊強通訊科技(股)公司、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威強科技(股)公司、晶實科技(股)公司、晶鴻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Central Motion Picture USA Corp、Luminys Systems Corp、PILOT TIME LTD、REMARKABLE FIRST LIMITED、WELL BENEFIT LTD
董事	勁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林坤煌	董事長特助：正崑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大川炫秀創藝娛樂(股)公司、富威國際投資(股)公司、中影管理顧問(股)公司、新鮮空氣(股)公司、逢緯國際(股)公司 副董事長：協創數據技術(股)公司 董事：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ASHOP CO., LTD、BENEFIT RIGHT LTD、CAPITAL GUARDIAN LIMITED、CULINK INTERNATIONAL LTD、Dahua Technology USA Inc、CU INTERNATIONAL LTD、FOXLINK INDIA ELECTRIC PRIVATE LIMITED、INTERNATIONAL LTD、

		<p>FOXLINK MYANMAR COMPANY LIMITED、FOXLINK TECHN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FOXLINK TECHNOLOGY LIMITED、GLORYTEK SCIENCE INDIA PRIVATE LIMITED、LUMINY SYSTEMS CORP.、NEW START INDUSTRIES LTD.、POWER CHANNEL LIMITED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SINOBEST BROTHERS LIMITED、TEGNA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VALUE SUCCESS LIMITED、上海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中影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中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富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光耀光學(BVI)有限公司、光耀科技(SAMOA)有限公司、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香港華仕德電路技術有限公司、富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富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晶寶香港有限公司、晶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寶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晶寶科技(鹽城)有限公司、晶寶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維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友德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p> <p>監察人：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友德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p> <p>總經理：富士能電子(昆山)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富士祥研發中心(昆山)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昆山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富強電子(鹽城)有限公司、耀光光電(鹽城)有限公司、蘇州科鋼銳汽車科技</p>
	胡惠森	<p>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鹽城)有限公司、鹽城耀光電(股)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昆山富港投資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董事/總經理：富士臨工業(天津)有限公司、富士灣電能(天津)有限公司、富強電子(馬鞍山)有限公司、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富港電子(馬鞍山)有限公司</p> <p>會計主管：藝鑫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總經理：森威能源(股)公司、永威投資控股(股)公司</p> <p>董事長：富威能源(股)公司、富威電力(股)公司、欣鑫天然氣(股)公司、台灣寶崙海事工程(股)公司、友德超級運算(股)公司、又德風力發電(股)公司、九威電力(股)公司、彰品風力發電(股)公司、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公司、逸風能源科技(股)公司、冠崙電力(股)公司、信崙電力(股)公司、世豐電力(股)公司、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公司、SHINOX FAR EAST COMPANY PET LTD、SFE HERCULES COMPANY CORPORATION、SFE Developer Company Corporation、眾意能源(股)公司</p> <p>董事長：立昌先進科技(股)公司、永威投資控股(股)公司、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優你康光學(股)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昆山九威信息有限公司、FOX NAM ENERGY CO., LTD、成都新富威能源有限公司</p>
董事	歐嘉瑞	獨立董事：長華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翁崇雄	董事：伊雲谷數位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王淑芬	獨立董事：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劉文帥	獨立董事：富威能源(股)公司、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p>董事長：富享投資顧問(股)公司</p> <p>董事：盧貝思(股)公司</p> <p>獨立董事：富威能源(股)公司</p>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勁永國際(股)公司	永歲投資控股(股)公司	100%
富歲國際投資(股)公司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10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永歲投資控股(股)公司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
	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
	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兆崧投資有限公司	2%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莊義清	1%
	台灣富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S E投資專戶	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日本證券	1%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2%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6%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6.36%
	郭台強	1.1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88%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71%
	富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三菱UFJ	0.45%
	摩根士丹利證券公司一證券交易單位之自營平台三方S B	
	L 交易投資專戶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 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 I 投資專戶	0.45%
--	--	-------

註：係永歲投資控股(股)公司 114 年 3 月 30 日停止過戶日及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114 年 3 月 31 日停止過戶日資訊。

(二)董事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4 年 03 月 29 日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郭台強(註 1)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郭台強先生擁有中興大學法律系學位，曾擔任過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目前兼任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森崙能源(股)公司董事長等數家公司董事長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董事 林坤煌(註 1)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林坤煌先生擁有輔仁大學會計系學位，目前擔任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辦公室特助，同時兼任富崙能源(股)公司董事、森崙能源(股)公司董事等其他數家董事或總經理職務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董事 胡惠森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胡惠森先生擁有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目前擔任森崙能源(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富崙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商之器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也曾擔任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能源管理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清華大學台灣校友總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中印尼文化經貿協會常務理事。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1
董事 歐嘉瑞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歐嘉瑞先生擁有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工學博士，曾擔任過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長、經濟部能源局局長、經濟部主任秘書、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大葉大學校長、中興工程顧問社執行長、台灣風能協會理事長，目前兼任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翁崇雄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翁崇雄先生擁有台灣大學商學博士學位，同時在台灣大學資管系所擔任教授長達 20 年以上的時間，目前在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所兼任教授，目前也兼任伊雲谷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華電聯網(股)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	1
獨立董事 王淑芬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王淑芬女士擁有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學位，在國內永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會計師超過 20 年執業經驗，同時曾擔任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講師，並兼任達明機器人(股)公司獨立董事、富歲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劉文帥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劉文帥先生擁有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學位，在產業曾任艾易科技(股)公司共同創辦人、四零四科技(股)公司全球營運委員、及原點社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艾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等，現任為元享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並兼任盧貝思(股)公司董事、富歲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規定。	0

註1：勁永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2：上述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多元化：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明訂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需包括基本條件多元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多元二大面向。

董事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1)基本條件多元:董事會組成應符合性別及年齡多元，成員中應包含不同性別、降低性別比例差異，且至少含女性1名；本屆董事會董事共7名，含女性董事1名，女性董事佔比14%，係因本公司產業屬性關係，從事能源服務相關領域女性成員較少，未來將持續推動降低董事會成員性別比例差異，目標再增加1名女性董事。董事會組成年齡多元方面，本屆董事會成員50-60歲為4位，60歲以上3位。

(2)專業知識與技能多元:董事會應包含不同專長的董事，相關多元化項目詳下表

董事姓名	多元化項目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經歷				專業能力		
	性別	年齡	3 年 以下	3 年 以上	經營 管理	財務 會計	產業 經歷	專業 知識	財務 會計	領導 決策 能力	經營 管理
勁永國際(股)公司代表人： 郭台強	男	61~70歲			V		V			V	V
勁永國際(股)公司代表人： 林坤煌	男	51~60歲			V	V	V		V	V	V

胡惠森	男	51~60 歲			V		V	V		V	V
歐嘉瑞	男	61~70 歲			V		V	V		V	V
翁崇雄	男	61~70 歲	V					V			V
劉文帥	男	51~60 歲	V		V		V			V	V
王淑芬	女	51~60 歲	V			V		V	V		

(二) 董事會獨立性情形：

- (1) 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訂定董事選舉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三席獨立董事（42.9%），四席非獨立董事（57.1%），其中 1 席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 (2) 董事會具獨立性：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三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年3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註1)	中華民國	胡惠森	男	101.12.24	1,692,220	0.62%	784	0%	0	0%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森威能源(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富威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公會常務理事 能源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清華大學台灣校友總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 中印尼文化經貿協會常務理事	森威能源及永威投控 總經理 富威能源、富威電力、欣鑫天然氣、台灣寶海海事工程、友威超級運算、又德風力發電、九威電力、彰品風力發電、元杉森林自然資源、逸風能源科技、冠威電力、信威電力、俊威電力、世豐電力、東虹綠能環保科技、眾意能源、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SFE Hercules Company Corporation、SFE Developer Company Corporation 董事長 立昌先進科技、永威投資控股、家登精密工業、優你康光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固緯電子實業董事 昆山九威、FOX NAM ENERGY CO., LTD、成都新富威能源法定代表人 商之器科技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竣 (註2)	男	110.11.10	32,591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海洋資源工程研究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源開發處處長 綜合研究所副所長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研究員 台電工程系統專業總工程師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顧問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美智	女	109.09.01	183,410	0.07%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新藝纖維(股)公司稽核課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毛寶(股)公司會計高專 立昌先進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欣鑫天然氣、冠威電力、東虹綠能環保科技、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SFE Hercules Company Corporation、SFE Developer Company Corporation 董事 彰品風力發電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及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李心美	女	113.01.01	84,771	0.03%	0	0%	0	0%	森崴能源(股)公司副總經理兼任財務及會計主管 東吳大學會計系 財洋(股)公司 財會兼理 財團法人靈鷲山會計副主任 四零四科技(股)公司會計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董事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承哲	男	111.12.01	48,000	0.02%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 大棟營造(股)公司總經理 越南福興土地開發(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基泰建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越南高邦建築(股)公司總經理 森崴能源執行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明洲	男	113.06.01	32,356	0.01%	0	0%	0	0%	森崴能源燃氣電廠事業群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雲上	女	114.01.20	59,489	0.02%	0	0%	0	0%	森崴能源行政營運中心公共關係室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

註2：副總經理吳明竑於113.05.31解任。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3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勁永國際(股)公司																
	法人代表：郭台強	0	0	0	0	4,560	5,290	0	0	6,707	108	0	9,707	0	21,082	2,812	39,375
	法人代表：林坤煌																
	胡惠森																
	歐嘉瑞																
獨立董事	翁崇雄																
	王淑芬	0	0	0	0	3,600	4,200	0	0	0	0	0	0	3,600	4,200	0	0
	劉文帥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釐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公司章程分配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分配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 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郭台強、林坤煌	郭台強、林坤煌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胡惠森、歐嘉瑞、 翁崇雄、王淑芬、 劉文帥	歐嘉瑞、翁崇雄、 王淑芬、劉文帥	歐嘉瑞、翁崇雄、 王淑芬、劉文帥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勁永國際(股)公司	勁永國際(股)公司	勁永國際(股)公司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林坤煌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胡惠森	胡惠森、郭台強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E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胡惠森	5,762	5,762	313	313	6,287	6,287	12,943	0	12,943	0	25,305	25,305	3.19%	1,260
副總經理	蔡美智														
副總經理	謝承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低於 1,000,000 元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蔡美智、謝承哲	蔡美智、謝承哲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胡惠森	胡惠森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3)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胡惠森	0	13,995	13,995	1.76%
	副總經理	蔡美智				
	副總經理	謝承哲				
	財會主管	李心美				
	協理	鄭明洲				

註：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48,980 仟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酬勞配發明細尚未決定，故依前一年度實際發放金額計算估列擬議數。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02%	1.2%	1.04%	1.25%	(1.96%)	(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19%	3.19%	4.24%	4.24%	(24.76%)	(24.76%)

(2)給付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薪資管理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

經理人獎金核發之績效評估項目為：

一、財務性指標：依本公司設定 KPI，各部門之達成率作分配；二、非財務性指標：經理人之領導力、溝通能力及永續發展能力（包括淨零碳排執行力、社會公益活動參予程度等永續相關活動）三大部分作綜合考量，依上述項目各自權重計算連結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3.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分紅配股、各項津貼等；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二)訂定酬金之程序：

1.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相關績效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另有關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係參考本公司訂定經營績效指標，並提送董事會核議，其績效指標係以營運績效、公司治理作為基準；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級以上職務（高階經理人）之績效指標係以：年度營運計畫之執行、各部門 KPI 達成率為主要項目、永續發展指標採額外加分項目，即達成每年設定淨零碳排之目標在 KPI 總分額外加分，視分數高低排名來決定每年發放獎金。
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報酬。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三)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各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同業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同業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2.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管理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勁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郭台強	6	0	100.00	
董事	勁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6	0	100.00	
董事	胡惠森	6	0	100.00	
董事	歐嘉瑞	6	0	100.00	
獨立董事	翁崇雄	6	0	100.00	
獨立董事	劉文帥	6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淑芬	6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					

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13 年董事會所有決議事項請參閱第 57 頁，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之決議皆經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理人之員工分紅金額案，董事胡惠森為當事人，依法採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經理人員員工認股案及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董事胡惠森為當事人，依法採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 113.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審計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項目：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淑芬	6	0	100.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劉文帥	6	0	100.00	—
獨立董事	翁崇雄	6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113/01/26	第二屆第五次	議案 1：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2/27	第二屆第六次	議案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運計畫案			
		議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議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議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議案 5：本公司新增暨續約往來金融機構授信案			
		議案 6：本公司擬為轉投資公司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議案 7：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新加坡寶崙海事工程(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議案 8：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新加坡寶崙海事工程(股)公司案			
		議案 9：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議案 10：討論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			

		市前之股權移轉情形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4/08	第二屆第七次	議案 1：本公司為子公司新加坡寶崙海事工程(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追認案 議案 2：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5/14	第二屆第八次	議案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議案 2：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新加坡寶崙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議案 3：本公司向關係人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處分使用權資產案 議案 4：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議案 5：本公司擬為持股 100%子公司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議案 6：通過本公司新增暨續約往來金融機構授信案。 議案 7：本公司為子公司新加坡寶崙海事工程(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追認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8/08	第二屆第九次	議案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議案 2：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議案 3：本公司擬解除為持股 100%子公司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議案 4：本公司就持股 100%子公司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本公司擬提高背書保證額度 議案 5：本公司擬為持股 100%子公司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議案 6：通過本公司新增暨續約往來金融機構授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1/08	第二屆第十次	議案 1：本公司 113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議案 2：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議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議案 4：本公司簽訂離岸風電區塊第二期開發權契約暨參與子公司增資案 議案 5：本公司擬參與投資飛躍拓展有限合夥基金案 議案 6：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增資認股案 議案 7：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議案 8：通過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授信續約案

	<p>議案 9：本公司向關係人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處分使用權資產案</p> <p>議案 10：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追認案</p> <p>議案 11：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p> <p>議案 12：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p> <p>議案 13：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議案 14：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及「內稽制度_永續資訊之管理」</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稽核於稽核項目完成後皆依法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之意見。

(二) 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及於定期性董事會作成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報告內容等事項之溝通及了解。

3.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09年9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113年11月08日第三次修訂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股務單位，可處理股東之相關事宜；如涉及法律問題，則會轉給公司之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於辦理停過時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辦法」及「防範內線管理辦法」，嚴格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經常向內部人宣導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有關內部人規範的法令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p>1. 本公司董事成員為七名，擅長經營管理、產業經歷、領導決策能力方面之專業知識者有郭台強、林坤煌、胡惠森、歐嘉瑞，至於3位獨立董事翁崇雄、劉文帥及王淑芬則分別擅長商學及管理方面、新創企業投資策略及價值評估與投資管理方面之相關實務經驗、財務會計及稅務方面之專業實務經驗。</p> <p>2.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佔比為14%，獨立董事佔比為43%、女性董事佔比為14%，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在3年以下，董事會成員50-60歲為4位，60歲以上3位，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例目標為25%以上，另因本公司產業屬性關係，從事能源服務相關領域女性成員較少，未來將持續推動降低董事會成員性別比例差異。</p> <p>3. 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已於110年11月10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會計單位參考會計師法、審計品質指標(AQIs)之13項指標及職業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評估項目進行評估，詳附註1及2。最近一次評估經114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本公司亦會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本公司「超然獨立性聲明書」。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1.本公司經111年5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林坤煌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該員自110年3月26日擔任母公司永崴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同時具備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資格，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113年度進修情形詳附註3。 2.113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 負責董事會與股東會相關事宜： (1)協助董事遵循法令、針對董事會成員協助辦理進修課程。 (2)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財會主管、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 (3)於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並於董會後製作董事會議事錄。 (4)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5)研擬規劃適當之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評估投保合宜之「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聯絡專區，均可隨時進行意見交換。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上傳電子書及IXBRL檔案，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本公司制定有多項員工福利政策及管理程序，符合勞資關係、勞工條件及社會責任之本地法規，並保障員工多項權益。 2.僱員關懷：本公司為增加員工休閒活動之選擇，乃補助員工社團活動，並與多處休閒運動中心簽訂合約以供員工強身健體。另公司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提供醫療諮詢，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並持續改善員工工作環境皆能滿足國際性規範之需求。故所有員工均能依其意願達成與公司約定之工作，不礙生理或心理之脅迫，並且不因任何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或政治傾向受到歧視。 3.投資者關係：設有投資人關係室及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股務事宜及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皆簽訂有採購合約，且一向皆能維持良好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方式進行溝通，同時如認為有必要時亦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聯絡對談。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研討會。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之風險。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在國內均設有營運據點，以提供客戶洽詢或服務之管道，故皆能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能創造公司利潤。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附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附註 2：會計師適任性評估如下表

專業性		品質控管		獨立性		監督		創新	
項目	評估結果	項目	評估結果	項目	評估結果	項目	評估結果	項目	評估結果
1.查核經驗	優於同業平均	1.會計師負荷	符合同業平均	1.非審計服務公費	為正常水平	1.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良好	1.創新規劃或倡議	已運用多項數位審計工具

2.訓練時數	符合同業平均	2.查核投入	符合同業平均	2.客戶熟悉度	相關熟悉	2.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良好	
3.流動率	低於同業平均	3.EQCR複核情形	符合同業平均					
4.專業支援	符合同業平均	4.品管支援能力	符合同業平均					

附註3：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3/03/23	113/03/2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1. 從內部控制視角談內線交易防範 2. 股利政策相關法令規範及適合疑義	3	12
113/05/14	113/05/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掌握 AI 風險管理框架，提升 AI 整合應用之信任	3	
113/08/08	113/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管理實務:策略與執行力	3	
113/08/23	113/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勞動爭議防免及公司治理	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姓名					
獨立董事	翁崇雄 (召集人)		翁崇雄先生擁有台灣大學商學博士學位，同時在台灣大學資管系所擔任教授長達20年以上的時間，目前在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所兼任教授，另兼任伊雲谷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及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之規定。	1	-
獨立董事	劉文帥		劉文帥先生擁有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學位，在產業曾任艾易科技(股)公司共同創辦人、四零四科技(股)公司全球營運委員、艾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原點社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等，現任為元亨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另自107年3月起兼任盧貝思(股)公司董事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之規定。	-	-

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姓名					
獨立董事	王淑芬		王淑芬女士擁有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學位，在國內永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會計師超過20年執業經驗以及達明機器人(股)公司獨立董事，同時曾擔任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講師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之規定。	-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年05月24日至115年05月23日。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

(A)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翁崇雄	3	0	100	無
委員	劉文帥	3	0	100	無
委員	王淑芬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三次 113年02月27日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四次 113年08月08日	擬通過經理人之員工分紅金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五次 113年11月08日	1. 本公司113年度現金增資經理人員工認股案 2. 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摘要說明</p> <p>遵循本公司 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劉文帥董事擔任召集人，與多位不同領域之成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p> <p>「永續發展委員會」項下設有「環境保護推動中心」、「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及「公司治理推動中心」，各推動中心設有主任，經由每月小組會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p> <p>「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一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其中包含(1)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並擬定因應方案 (2)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修訂 (3)監督永續經營事項執行情形。</p> <p>董事每年聽取報告時亦會提供專業意見給經營團隊，董事會依據報告內容進行檢視策略之可能性，並適時提供經營團隊建議。</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揭露資料涵蓋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議題，訂定具管控及監督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p> <p>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議題</th> <th>風險來源</th> <th>因應對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治理</td> <td>財務風險</td> <td>主要採進銷貨自來銀行密切聯繫掌握外匯市場變化,作為報價及避險之依據。</td> </tr> <tr> <td></td> <td>資訊安全</td> <td>由單位確保本公司的資訊資產能適法及有效安全。</td> </tr> <tr> <td></td> <td>重大事故風險</td> <td>制定營運持續管理指導方針，引導公司各單位於遭逢重大</td> </tr> </tbody> </table>	風險議題	風險來源	因應對策	公司治理	財務風險	主要採進銷貨自來銀行密切聯繫掌握外匯市場變化,作為報價及避險之依據。		資訊安全	由單位確保本公司的資訊資產能適法及有效安全。		重大事故風險	制定營運持續管理指導方針，引導公司各單位於遭逢重大	無重大差異
風險議題	風險來源	因應對策													
公司治理	財務風險	主要採進銷貨自來銀行密切聯繫掌握外匯市場變化,作為報價及避險之依據。													
	資訊安全	由單位確保本公司的資訊資產能適法及有效安全。													
	重大事故風險	制定營運持續管理指導方針，引導公司各單位於遭逢重大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發展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故，執行應有的對應計劃、程序及活動，以確保本公司能持續營運，並降低對公司之衝擊。</p> <table border="1"> <tr> <td>社會</td> <td>供應商風險</td> <td>定期檢查各項作業程序,確保符合各項法規</td> </tr> <tr> <td>環境</td> <td>氣候變遷風險</td> <td>1.相關風險鑑別及管制措施,已揭露於公司網站113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 2.營運落實節能省碳及環境保護之措施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td> </tr> </table>	社會	供應商風險	定期檢查各項作業程序,確保符合各項法規	環境	氣候變遷風險	1.相關風險鑑別及管制措施,已揭露於公司網站113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 2.營運落實節能省碳及環境保護之措施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社會	供應商風險	定期檢查各項作業程序,確保符合各項法規							
環境	氣候變遷風險	1.相關風險鑑別及管制措施,已揭露於公司網站113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 2.營運落實節能省碳及環境保護之措施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本公司以保護地球、永續發展、綠色發展、潔淨能源為核心價值與願景，擁有近二十年經驗的專業能源工程技術整合團隊，致力於再生能源與潔淨能源服務與技術發展。</p> <p>在全球永續發展與台灣能源轉型政策的潮流中，本公司擬定【光、風、水、氣、大平台】發展戰略，提供太陽能、離岸風電、陸域風電、水力發電等再生能源廠建置維運、潔淨能源液化天然氣(LNG)進口、綠電交易平台與ESCO節能、儲能裝置技術等全方位能源服務。</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本公司持續推動能源管理、e化節能、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環保措施，並透過環保教育訓練、節能等，讓全體同仁共同參與公司節能計畫，在日常生活中心養成環保習慣。</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p>本公司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之最高組織，由獨立董事劉文帥為召集人，每年於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時檢視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情形及討論未來規劃，並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依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之TCFD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本公司帶來之風險與機會，每三年重啟完整評估並每年檢視更新。本公司已於112年底完成相關評估，並於113年檢視更新，TCFD氣候評估採公司各相關部門代表分組進行，透過不同組別及部門基於TCFD基礎架構</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發展異 司永績發則差 務守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下，個別對於公司遭遇風險及機會研析及探討，並推估風險影響程度及機會帶來的效益。從 11 個氣候風險項目聚焦出下二項轉型風險和一項實體風險。轉型風險主要係在「再生能源法規限制」與「產品和服務興建引發爭議或訴訟事件」，實體風險主要係在「全球平均溫度上升」。從 9 個氣候機會項目聚焦出下二項機會，有機會-能源一項「低碳能源需求提高」及機會-資源效率一項「回收再利用/使用」。

本公司同步針對上述相關風險與機會研擬因應措施，在再生能源法規限制風險方面，會即時蒐集政府政策及相關環評法令，提早進行評估影響及因應方案。產品和服務興建引發爭議或訴訟事件風險方面，全球平均溫度上升風險方面，除納入氣候影響因子進入管控措施，如強化原設施運作及工人員防護措施，並持續關注模組及相關設備之最新技術，評估使用。

機會方面，針對低碳能源需求提高項目，除積極開發案場及相關配套措施，隨政策法規進度，擬定對應再生能源政策調整變機制，未來將持續著手規劃案場周邊生物多样性復育專案等。對於回收再利用/使用項目，將執行先期評估並與相關研究機構技術交流，評估可行性。

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 113 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書(TCFD)。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差異情形及原因	執行情形	推動項目																		
無重大差異	<p>摘要說明</p> <p>1. 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347 406 1265"> <tr> <td>溫室氣體排放量</td> <td>112 年度</td> <td>113 年度</td> </tr> <tr> <td>碳排放量(公噸/年)</td> <td>233.3962</td> <td>265.7459</td> </tr> <tr> <td>人均碳排放量(公噸/年)</td> <td>2.406</td> <td>2.291</td> </tr> </table> <p>註：1. 上表 112 及 11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組織邊界涵蓋森威能源頂埔總公司及南歸仁辦公室，報告邊界為範疇一及二，112 年度依照 111 年度同盤查類別範圍基礎揭露其碳排放量數字。 2. 上表中 11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因查證安排 113 年 3~4 月進行，查證後森威能源頂埔總公司及南歸仁辦公室排放量有修正為 233.3962 公噸，與先前 112 年年報有些微差異。 3. 112 年度年底森威能源頂埔總部及南歸仁辦公室在職人數 97 位，113 年度年底森威能源頂埔總部及南歸仁辦公室在職人數 116 位，因 113 年度人數較 112 年度略有增加，且集團內持續推動節能隨手關燈等宣導，故人均碳排放量略有減少。</p> <p>管理政策及達成情形： 113 年平均每人碳排放量較 112 減少 4.78%，已達到預定目標 1%，另 112 年已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因頂埔總部資訊機房為鑑別後重大能耗，113 年度下半年已朝資訊機房推動節能作為，如設置智慧電表及監測能耗計畫，本公司為因應全球發展趨勢，ESG 行動已勢在必行，透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110 年 11 月 10 日成立）進行淨零碳排規劃，規劃 112 年起開始進行每年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及委託第三方機構進行查證，預計 119 年達成 RE100 目標，並於 129 年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範疇二及範疇三，範疇二已規劃「綠電使用」與「節能措施」。綠電使用部分，因母公司正嚴 111 年開始採用台電試行電價方案，本公司自 2023 年起規劃購買 T-REC 以達成綠電使用，112 年~114 年間將持續購入 T-REC，112 年已購入 150,000 度 T-REC，預計 2025 年達到 100% 綠電使用。節能措施部分，已於 111 年更換頂埔大樓 8 樓辦公空間 LED 節電燈管共約 598 支，112 年內已啟用新型 LED 節電燈管，113 年內規畫機房等重大能耗設備節能事宜，透過汰換舊有設備及機房智慧電表監測，達成節能目的。範疇三除了採購原物料、廢水處理、員工通勤及商務旅行等外，尚包含轉投資子公司皆要盤查，本公司已參照金管會發布永續發展路徑將碳盤查及相關查納入規劃，皆於每季提報董事會執行情形。</p> <p>2. 最近二年度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00 660 1428 1265"> <tr> <td>自來水用水量</td> <td>112 年度</td> <td>113 年度</td> </tr> <tr> <td>年用量(噸/年)</td> <td>2,627.39</td> <td>2,272.39</td> </tr> <tr> <td>平均每人使用量</td> <td>27.09</td> <td>19.59</td> </tr> </table> <p>註：以上數據涵蓋森威能源頂埔總部及南歸仁辦公室。</p>	溫室氣體排放量	112 年度	113 年度	碳排放量(公噸/年)	233.3962	265.7459	人均碳排放量(公噸/年)	2.406	2.291	自來水用水量	112 年度	113 年度	年用量(噸/年)	2,627.39	2,272.39	平均每人使用量	27.09	19.59	<p>是</p> <p>V</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溫室氣體排放量	112 年度	113 年度																		
碳排放量(公噸/年)	233.3962	265.7459																		
人均碳排放量(公噸/年)	2.406	2.291																		
自來水用水量	112 年度	113 年度																		
年用量(噸/年)	2,627.39	2,272.39																		
平均每人使用量	27.09	19.59																		

推動項目	是	否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異情形及原因									
			<p>管理政策及達成情形： 113年平均每人使用量較112年有減少27.69%，超出原減量目標1%，除因公司事業人力規模擴增，沿用原辦公空間外，主因為尚未裝設獨立水表，113年調整原112年分配比例方式進行計算，以更加貼近實際用水量。另本公司為文書辦公室性質，用水設備大部分已更換為節水性質，且持續進行節水宣導。</p> <p>本公司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水資源取用亦為重要的一環，由於本公司為能源服務業僅在辦公室使用生活用水，除使用節水水龍頭外，亦製作節水標語，隨時提醒同仁節約用水。</p> <p>3. 最近二年度廢棄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3 504 839 1265"> <thead> <tr> <th>廢棄物</th> <th>112年度</th> <th>113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垃圾(噸/年)</td> <td>1.870</td> <td>1.703</td> </tr> <tr> <td>平均每人產生生活垃圾(噸/年)</td> <td>0.0225</td> <td>0.0159</td> </tr> </tbody> </table> <p>註： 本公司為能源服務業，並非製造業，故無區分有害及非有害。另上表數據統計僅包含本公司頂埔總部辦公室8樓森威能源員工產生之垃圾量。 上述量測數據由於採該年內抽取一天進行量測，故量測數據與實際情形存在一定差距。</p> <p>管理政策及達成情形： 依量測結果推估，113年平均每人產生量較112年約減少8.93%，已符合預定目標3%，本公司之廢棄物主要係辦公室產生之一般生活垃圾，為落實地球永續發展，資源再利用的理念，廢棄物可資源回收部分皆已分類並進行回收，以每年平均產生量減少3%首要目標。</p> <p>本公司持續推動環保教育訓練，培養同仁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另本公司員工餐廳使用重複性餐具，以降低廢棄物產生。</p>	廢棄物	112年度	113年度	生活垃圾(噸/年)	1.870	1.703	平均每人產生生活垃圾(噸/年)	0.0225	0.0159	
廢棄物	112年度	113年度											
生活垃圾(噸/年)	1.870	1.703											
平均每人產生生活垃圾(噸/年)	0.0225	0.0159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通過本公司人權政策，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是</p> <p>摘要說明</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否</p> <p>本公司人權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338 746 1265"> <tr> <td>人權政策</td> <td>具體方案</td> </tr> <tr> <td>身心健康及工作平衡</td> <td>每二年定期進行員工健康檢查及安排醫師進行異常事項說明服務</td> </tr> <tr> <td>平等任用</td> <td>「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人權政策,招募作業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薪資標準依職務所需之學經歷條件而訂定,未因男女而有不同之薪資標準。</td> </tr> <tr> <td>不強迫勞動</td> <td>「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人權政策,不強迫要脅任何無意願者進行勞務行為。</td> </tr> <tr> <td>禁用童工</td> <td>「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人權政策,本公司從未雇用童工從事工作。</td> </tr> <tr> <td>暢通勞資溝通管道</td> <td>員工可經由福委會、勞資會議等,向公司提出建議,透過申訴制度提出問題。</td> </tr> </table> <p>V</p> <p>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辦理及國內外政府規定之制度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如下: A.依法享有特休假、提撥退休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福利活動,保障勞工權益。 B.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雇主補償責任險及員工團體意外險,加強保障員工生活。 C.每月舉辦慶生會及不定期辦理員工旅遊,提升休閒生活品質、促進同仁情誼之交流。 D.端午節、中秋節、生日均有禮盒或禮品等各項補助。 E.提供衛生及良好之員工餐廳環境及設施,提升同仁用餐品質。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子公司按月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退休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p>	人權政策	具體方案	身心健康及工作平衡	每二年定期進行員工健康檢查及安排醫師進行異常事項說明服務	平等任用	「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人權政策,招募作業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薪資標準依職務所需之學經歷條件而訂定,未因男女而有不同之薪資標準。	不強迫勞動	「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人權政策,不強迫要脅任何無意願者進行勞務行為。	禁用童工	「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人權政策,本公司從未雇用童工從事工作。	暢通勞資溝通管道	員工可經由福委會、勞資會議等,向公司提出建議,透過申訴制度提出問題。	<p>無重大差異</p>
人權政策	具體方案													
身心健康及工作平衡	每二年定期進行員工健康檢查及安排醫師進行異常事項說明服務													
平等任用	「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人權政策,招募作業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薪資標準依職務所需之學經歷條件而訂定,未因男女而有不同之薪資標準。													
不強迫勞動	「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人權政策,不強迫要脅任何無意願者進行勞務行為。													
禁用童工	「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人權政策,本公司從未雇用童工從事工作。													
暢通勞資溝通管道	員工可經由福委會、勞資會議等,向公司提出建議,透過申訴制度提出問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發生火災之情事。</p> <p>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p> <p>A.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提供有關公司之企業文化、營業項目、工作規則、員工福利、獎懲規定等課程，讓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p> <p>B.在職人員訓練：依工作所需安排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p> <p>C.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p>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本公司並設有專人及電子信箱，處理有關公司申訴之相關問題，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保護，故與供應商往來前均會考慮供應商過去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是否遵循相關規範。</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 113 年度發行之 2023 永續報告書，係依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出版的 2021 年版準則編製，並完成第三方公正單位艾法諾國際驗證機構(AFNOR Group)，依據 AA 1000AS V3 保證標準類型一 Type 1 保證進行查證，並取得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在執行經濟、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永續活動如下： (一) 2023 年永續報告書於 2024 年通過 AA1000 第三方外部查證。 (二) 2024 年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ISO 27001 資安管理、ISO 45001 職安衛生管理、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經第三方外部查證通過。 (三) 2024 年 3 月及 10 月舉行公司淨灘活動。 (四) 2024 年 4 月舉辦綠世界員工家庭日活動。 (五) 2024 年 4-5 月舉辦辦公室綠化美學競賽活動。 (六) 2024 年 8 月贊助「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之「2024 兩岸環保高層專家論壇」活動經費新台幣\$100,000 元。 (七) 2024 年 9 月森崙暨關聯企業採購花蓮偏鄉小農文旦共 2,100 斤，採購金額新台幣 116,550 元。 (八) 2024 年 9 月榮獲新北企業精典獎。 (九) 2024 年 9-10 月舉行公司飛輪盃競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十) 2024年10月森崴暨關聯企業贊助台南善化區國小、國中棒球隊運營經費新台幣700,000元。 (十一) 2024年10月榮獲傑出大陸台商ESG獎。 (十二) 2024年下半年頂埔大樓8樓資訊機房完成電表裝設，進行能耗紀錄。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為森崴能源氣候變遷影響企業管理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督導再生能源產業在氣候風險之營運情形及各項氣候機會之行動方案，確保每年相關目標達成，每年召開會議（討論氣候議題）至少1次。 ■ 公司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劉文帥董事擔任召集人，做為森崴能源最高 ESG 方案決策中心亦為公司氣候變遷管理最高執行組織，亦針對氣候議題之各項專案擬定、推動及追蹤，主要係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環境保護推動中心」負責，每年定期董事會議中報告氣候行動推動成果及企業永續發展專案執行成效及進度（包含氣候議題之風險應變現況及行動方案）。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 森崴能源設立 TCFD 工作小組，主要係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環境保護推動中心負責督導之任務編組，並依照 TCFD 揭露架構及研析相關主題，結合相關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包括永續發展室、風力事業處、光電事業處、財務處、採購部、企劃開發室、行政管理處及稽核室等。該小組召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會議，每三年重啟完整評估，並每年檢視是否更新風險及機會內容，遵從公司風險管理鑑別流程及參採 TCFD 建議評估架構，分析風險與機會權重的重大性（以發生可能性×衝擊程度分數達 10 分以上列為重大項目為參考原則），詳細內容可參考森崴能源 2024 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

■ 森崴能源 2024 年重大性風險鑑別如下：

風險排序	風險類型	風險	發生對象	時間點	可能性	衝擊程度
1	轉型風險	再生能源法規限制	森崴能源	短期	非常高	普通
2	實體風險	全球平均溫度上升	森崴能源 客戶 供應商	長期	高	普通
3	轉型風險	產品和服務興建引發爭議或訴訟事件	森崴能源	短期	非常高	低

■ 森崴能源 2024 年重大性機會鑑別如下：

風險排序	機會類型	機會	發生對象	時間點	可能性	衝擊程度
1	能源	低碳能源需求提高	森崴能源 客戶	中期	高	高
2	資源效率	回收再利用/使用	森崴能源	長期	普通	非常高

項目	執行情形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 森崙能源積極應對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與機會，定期檢視氣候變遷下的極端氣候變化，辨識對公司營運可能造成影響的氣候實體、轉型風險及機會，並對氣候風險進行重大性鑑別分析。2024 年森崙能源將氣候變遷衝擊檢視的範疇，分為立即性、長期性的氣候風險與機會，涵蓋辦公據點、風力發電案場與太陽能發電案場，並進行情境量化分析，詳細內容可參考森崙能源 2024 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p> <p>■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情境量化分析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8 168 1348 1355"> <thead> <tr> <th data-bbox="758 1243 801 1355">編號</th> <th data-bbox="758 1052 801 1243">風險</th> <th data-bbox="758 488 801 1052">情境</th> <th data-bbox="758 168 801 488">衝擊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01 1243 801 1355">1</td> <td data-bbox="801 1052 925 1243">實體風險 - 全球平均溫度上升</td> <td data-bbox="801 488 1133 1052">1.光電：戶外氣溫升高會降低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電能轉化效率。根據國際上規範太陽能板標準測試條件 (Standard Test Conditions, STC)，環境溫度每升高 1°C，太陽能光電模組發電效率就會降低 0.35%，溫度過高不僅會降低太陽光電模組的效能，更會縮短其使用壽命。 2.風力發電：未來 5~20 年地球暖化持續，全球全年度平均溫度上升，根據研究風速受到高溫影響有逐年下降趨勢，導致風電發電效率降低，發電量下降，產生營運損失。</td> <td data-bbox="801 168 1013 4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收下降 ● 違約罰金 推估合計衝擊金額新台幣：1,300 萬 ~1,450 萬元 </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風險	情境	衝擊說明	1	實體風險 - 全球平均溫度上升	1.光電：戶外氣溫升高會降低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電能轉化效率。根據國際上規範太陽能板標準測試條件 (Standard Test Conditions, STC)，環境溫度每升高 1°C，太陽能光電模組發電效率就會降低 0.35%，溫度過高不僅會降低太陽光電模組的效能，更會縮短其使用壽命。 2.風力發電：未來 5~20 年地球暖化持續，全球全年度平均溫度上升，根據研究風速受到高溫影響有逐年下降趨勢，導致風電發電效率降低，發電量下降，產生營運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收下降 ● 違約罰金 推估合計衝擊金額新台幣：1,300 萬 ~1,450 萬元
編號	風險	情境	衝擊說明						
1	實體風險 - 全球平均溫度上升	1.光電：戶外氣溫升高會降低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電能轉化效率。根據國際上規範太陽能板標準測試條件 (Standard Test Conditions, STC)，環境溫度每升高 1°C，太陽能光電模組發電效率就會降低 0.35%，溫度過高不僅會降低太陽光電模組的效能，更會縮短其使用壽命。 2.風力發電：未來 5~20 年地球暖化持續，全球全年度平均溫度上升，根據研究風速受到高溫影響有逐年下降趨勢，導致風電發電效率降低，發電量下降，產生營運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收下降 ● 違約罰金 推估合計衝擊金額新台幣：1,300 萬 ~1,450 萬元						

■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情境量化分析結果如下：

編號	風險/機會	情境	衝擊說明
1	轉型風險-再生能源法規限制	<p>1.太陽光電：因氣候變遷日益嚴重，國內能源開發案件數量增加。另因環境週邊問題，在申請範圍內，相關單位應求的規範，包括呼應生態復育相關工作，造成衍生新的支出。</p> <p>2.風力發電：業務面臨開發陸域風機規定（環評距離500m及周遭環境設施）且未來可選址審查應逐漸轉嚴，造成工程開發上重新評估地點及延宕損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成本上升 ● 工程專案中斷投入損失 ● 營收下降 <p>推估合計衝擊金額： 新台幣 2,500 萬元 ~2,700 萬元</p>
2	轉型風險-產品和服務興建引發爭議或訴訟事件	<p>因興建案場前期作業可能對當地居民需求、申辦流程、工程延宕、造成停工，影響較嚴重者將損失先已投入相關設備模組之資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入成本損失 ● 營運成本上升 <p>推估合計衝擊金額： 新台幣 1,600 萬元 ~1,800 萬元</p>
3	機會-低碳能源需求提高	<p>因台灣再生能源需求高，森威能源設定 2028 年前光電開發容量達 100 MW 目標，風電開發容量達 752.2MW，此外未來仍會積極佈局其他再生能源（如小水力發電、水面型太陽能及波浪能發電等）投入市場中可增加獲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需求增加 ● 獲利上升 <p>推估合計衝擊金額： 新台幣 3.5 億元~4.5 億元</p>
4	機會-回收再利用	<p>因太陽能發電快速興起，據研究統計，台灣於 2035 年會有 10 萬公噸之太陽能板汰役需要回收處理。森威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收增加 ● 減少廢棄物處理成本

<p>源為再生能源產業，熟悉供應鏈體系，有機會進一步研究太陽能模組回收再利用商機，透過市場、財務及法律可行性分析規劃投資太陽能光電板回收產業，開創另一事業群。</p>	<p>● 增加新的商業模式 推估合計衝擊金額： 新台幣 1.5 億元~4 億元</p>
---	---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 森崙能源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之管理

- 執行風險管理最主要一項工作為風險鑑別，因氣候風險與其他風險屬性大相逕庭，發生原因及影響層面都需要獨立作業，不同產業面對的氣候風險亦截然不同，以森崙能源為再生能源產業而言，遭遇到的氣候威脅與製造業可能有明顯差異，因此妥善鑑別出氣候風險並加以定義方能有效解決氣候變遷引發負面事件。
- 整體而言，氣候風險鑑別及評估流程與森崙能源既有風險控管步驟相似，採用 5 步驟，分別為氣候風險定義、風險鑑別，風險評估、風險因應及風險管理，首先必須確認哪種風險對於再生能源案場開發、運作會有顯著衝擊，衝擊程度嚴重性達一定規模，透過風險鑑別找出關鍵因子，以最有效益的方式管理風險，避免不必要的支出。TCFD 工作小組將依辨識風險與機會的等級與優先順序，制定相應的管理計畫，各業務群及節能減碳輔助單位配合探討氣候風險之因應管控措施及未來行動方案逐步展開執行。

2. 氣候風險與機會的鑑別與評估

■ 經鑑別 2024 年採取因應策略及重大風險與機會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如下所示：

項目	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 (現有控管措施)	未來行動方案
轉型風險-再生能源法規限制	<p>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目的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承辦確認辦理辦法 遵守政府與當地法令法規之要求 主動因應政府公開所有產品及服務皆須要遵守法規與主管機關監督 案場周邊進行林木種植專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視最新法規之訊息更新 法規符合性查核 訊問公文往返 政府公開訊息活動之參與 針對生物多樣性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大學合作研析生態復育專案 ● 植物、生態復育合適環境建置專案 ● 後續生態復育維持延續計畫

		<p>5. 研析更新後環評重新擬定開發案場</p>	<p>6. 針對環評加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離岸風場規劃及開發-評估苗彰雲相關風電案場開發 ● 強化風電案場開發環評專業人才 ● 制定環評政策及法規檢視及反應機制
<p>實體風險-全球平均溫度上升</p>	<p>1. 太陽能光電模組強化通風設計及遮浪板建置</p> <p>2. 研析氣候因子納入合約調整</p>	<p>1. 持續關注模組及相關設備之最新技術，並評估使用</p> <p>2. 強化及採購工作人員防護措施</p> <p>3. 研析太陽能光電模組最新技術（如國內研究機構研發之可撓式矽晶 TOPCon 模組）商業化可行性</p> <p>4. 定期委託氣候相關研究，推估未來發電效率</p> <p>5. 強化合約法務人才</p>	<p>1. 投入設備移轉及銜接新案場專案</p> <p>2. 定期檢視再生能源設置規定</p> <p>3. 持續評估新案場開發</p>
<p>轉型風險-產品和服務興建引發爭議或訴訟事件</p>	<p>1. 評估興建設備移轉規劃可行性</p> <p>2. 制定爭議事件停損機制及後續處理標準流程</p>	<p>1. 評估興建設備移轉規劃可行性</p> <p>2. 制定爭議事件停損機制及後續處理標準流程</p>	<p>1. 投入設備移轉及銜接新案場專案</p> <p>2. 定期檢視再生能源設置規定</p> <p>3. 持續評估新案場開發</p>
<p>韌性-低碳能源需求提高</p>	<p>1. 擬定再生能源政策調整應變機制</p> <p>2. 開辦復育專案</p> <p>3. 成立國際太陽能光電新案場部</p> <p>4. 評估國內其他離岸風場可行性</p>	<p>1. 擬定再生能源政策調整應變機制</p> <p>2. 開辦復育專案</p> <p>3. 成立國際太陽能光電新案場部</p> <p>4. 評估國內其他離岸風場可行性</p>	<p>1. 持續新太陽能光電案場開發及建置</p> <p>2. 評估投資開發離岸風電案場</p> <p>3. 評估投資開發國際船隊及海事工程團隊</p>
<p>資源效率-回收再利用/使用</p>	<p>1. 太陽能光電模組回收技術交流</p> <p>2. 初期研調太陽能模組回收技術相關文獻</p>	<p>1. 太陽能光電模組回收技術交流</p> <p>2. 初期研調太陽能模組回收技術相關文獻</p>	<p>1. 與模組回收處理技術廠商技術交流</p> <p>2. 執行太陽能模組回收專案可執行性-法律/政策、技術、市</p>

		場及財務可行性分析
	<p>森崙能源 TCFD 工作小組召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會議，遵從公司風險管理鑑別流程及參採 TCFD 建議評估架構，分析風險與機會權重的重大性（以發生可能性×衝擊程度分數達 10 分以上列為重大項目為參考原則）；然而，在風險鑑別研析商討時，因考量再生能源產業有一定程度容易受到實體風險衝擊，特此設定 2 種氣候情境來評估對於森崙能源營運據點及再生能源案場（太陽能發電案場及風力發電案場）各種氣候變化情形，以利判定未來造成營運損失程度。有鑑於此，風險重大性項目鑑別時亦會篩出權重分數較高實體風險作為重大性項目之一，整體共鑑別出 3 個氣候相關重大風險及 2 個氣候相關重大機會。針對上述氣候風險與機會，森崙能源並設有風險應變組織管控，主要負責風控之權責單位組成包括董事會、稽核室、總經理室、行政管理處及財務處等。每年以系統性定期追蹤公司營運風險項目，藉由各部門歸納並分析其風險可能性及危害性，鑑別其中重大性風險，加以控管，擬定管理策略，定期確認並追蹤後續成效，並因應 TCFD 揭露專案執行，更進一步將氣候風險納入視為整個公司風險控管項目其中一環，由永續發展室協助成立 TCFD 工作小組並特別針對氣候帶來的衝擊進行風險評估及擬定相關策略，提報風險管理組織，做到事先防範以減緩氣候帶來的財務衝擊。</p>	

項目	執行情形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氣候情境模擬選擇上，森崙能源參考 IPCC-AR6 氣候變遷評估報告提出之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s, SSPs）與代表濃度路徑（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s, RCPs）組合，以不同社會經濟假設及輻射強迫力作為暖化嚴重程度的依據。森崙能源選定溫室氣體排放的溫室氣體排放「中度排放情境（SSP 2-4.5，以下簡稱 4.5 情境）」與「極端情境（SSP 5-8.5，以下簡稱 8.5 情境）」，作為實體風險的分析情境。 ■ 主要的財務影響來自營運成本及營收，部分來自違約罰金、工程中斷收入損失及增加

	<p>新商業模式產生營收。</p> <p>■ 1. 本公司目前已規劃「綠電使用」與「節能措施」。綠電使用部分，因母公司正歲 2022 年開始採用台電試行電價方案，森崴能源已參與國際環保組織綠色和平所發起之 RE10x10 氣候宣言，將持續投入減少能源使用各項控管措施，積極採購再生能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森崴能源已於 2023 年 9 月起購買台灣再生能源憑證(T-REC)以達成綠電使用目標，2023 年~2025 年間將持續購入 T-REC，2023 年購入 40 張 2023 年份再生能源憑證(T-RECs)，總度數共 40,000 度；2024 年購入 150 張 2024 年份再生能源憑證(T-RECs)，總度數共 150,000 度，希冀 2025 年能達到 100%綠電使用，預計於 2040 年達成淨零目標</p> <p>■ 2. 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因篇幅較長，詳細內容可參考森崴能源 2024 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第四及五章。</p> <p>■ 因公司盤查組織範圍增加，故目前暫修正 2023 年為新的基準年，因目前仍在前期規畫皆對，目前尚未導入內部碳定價，預計將於 2027 年後開始導入公司內部制度。</p> <p>因應氣候變遷與永續趨勢，森崴能源擬永續策略藍圖，積極推動公司減碳專案，以確保能達成淨零目標，並自 2023 年起開始進行組織碳盤查，本公司設定於 2040 年達到營運淨零目標，同時配合政府推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故此必須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找出排放熱點，擬定減碳策略。主要盤查範圍包括森崴能源及其子公司（富威電力、富威能源及欣鑫天然氣），2024 年進行第三方查驗機構查證作業（盤查年份為 2023 年）並已取得查證聲明書。</p> <p>本公司購買 2023 年 T-REC 再生能源憑證 40 張，總發電度數共 40,000 度，再生能源購買佔比為 12.21%，按所在地基準排放量 161,821.062(公噸 CO2e)，市場基準排放量為 19,760(公噸 CO2e)。</p> <p>■ 為配合政府推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森崴能源及其子公司(富威電力、富威能源及欣鑫天然氣)於 2022 年底開始進行自主性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委任外部第三方機構進行輔導。2024 年 4 月進行第三方機構進行查證作業，並於同年取得 2023 年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本公司溫室氣體相關盤查工作主要依據 ISO 14064-1:2018 標準。</p> <p>■ 相關溫室氣體盤查結果，請詳 2023 年永續報告書。</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 1-1）。</p>	

■ 另本公司已開始進行 2024 年溫室氣體盤查，將於 2025 年 5-6 月進行第三方查證作業。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母公司 (森崙能源)	2023 年 62.0400 2024 年 85.5711	2023 年 0.1583 2024 年 0.0044
子公司 富威電力	2023 年 23.2383 2024 年 1.6789	2023 年 0.0265 2024 年 0.0009
子公司 富崙能源	2023 年 14.6502 2024 年 6.8281	2023 年 0.0015 2024 年 0.0004
子公司 欣鑫天然氣	2023 年 41.2577 2024 年 69.7236	2023 年 1.0580 2024 年 0.3689
合計	2023 年 141.1862 2024 年 163.8017	2023 年 0.0127 2024 年 0.0043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母公司 (森崙能源)	2023 年 161.8211 2024 年 247.3575	2023 年 0.4128 2024 年 0.0126
子公司 富威電力	2023 年 73.9566 2024 年 5,548.4796	2023 年 0.0843 2024 年 2.9497
子公司 富崙能源	2023 年 54.6574 2024 年 35.3086	2023 年 0.0056 2024 年 0.0022
子公司 欣鑫天然氣	2023 年 30.1063 2024 年 7.8929	2023 年 0.7720 2024 年 0.0418

合計	2023年 320.5413 2024年 5839.0386	2023年 0.0288 2024年 0.1542
範疇三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母公司 (森崙能源)	2023年 1,308.7211 2024年 193.2254	2023年 3.3386 2024年 0.0098
子公司 富威電力	2023年未對範疇三進行盤查， 2024年 14.5560	2024年 0.0077
子公司 富崙能源	目前未對範疇三進行盤查	-
子公司 欣鑫天然氣	目前未對範疇三進行盤查	-
合計	母公司(森崙能源) 2023年 1,308.7211 2024年 193.2254 子公司(富威電力) 2024年 14.5560	母公司(森崙能源) 2023年 3.3386 2024年 0.0098 子公司(富威電力) 2024年 0.0077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一、112年確信情形說明

確信範圍：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涵蓋土城總部辦公室、台南歸仁辦公室、彰化和美辦事處及雲林辦公室)及其子公司(富威電力、富崙能源及欣鑫天然氣)

確信機構：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確信準則：ISO 14064-1:2018

確信意見：不含保留意見，確認組織依據雙方協議查證準則之要求提出溫室氣體聲明，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與雙方協議的查證範圍、目標和準則一致。

二、113 年確信情形說明

2024 年 4 月委由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確信/查證作業。

查證範圍：正崙集團（涵蓋森崙能源、富威電力、富崙能源及欣鑫天然氣等）

查證標準：ISO 14064-1:2018

確信意見：不含保留意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註：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目前本公司未開始進行減碳計畫(如 ISO 14064-2 或 14068)，僅設定 2040 年為淨零目標，為有效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森崙能源透過更換大樓燈具，全面改採 LED 節電燈管，並響應電子化表單政策之推動，於公司規劃推動電子表單等無紙化、電子化作業，將過往行政業務、一些例行性會議所產生之紙張報表透過電子化形式，除有效減省紙張使用，進而節省電力，甚至提升工作效率。另外，公司所處集團大樓規範電力使用行為之管理措施，如大樓電梯於尖峰、離峰運轉設定模式、空調啟動運作模式（夏季與冬季之調整）及照明開啟模式等來達到節能效益。

另於 113 年下半年起於頂埔總部辦公室 8 樓資訊機房裝設智能電表，追蹤用電能耗情形。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的企業核心價值為保護地球、永續發展、綠能減碳、潔淨能源為使命。在企業誠信與道德規範管理下，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均致力於保持高度之職業道德，公司並訂定各項內部辦法以確保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之落實，並已將相關規範公布於公司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公司管理階層重視信經營，於內部管理制度設計上注重防弊，以制度規劃達到防範不誠信行為，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不得做出任何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若任何決策或交易有涉及自身利益衝突情形，基於利益迴避原則，董事及經理人不得參與表決。</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凡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涉及違反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等不法之行為，皆可進行檢舉。</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p>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簽訂「廠商廉潔承諾書」，於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明訂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推動單位，由行政管理處兼任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執行情形，詳附註 1。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並為員工或廠商的陳述管道；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及經理人需要留意之有關內部人利益迴避的法規資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每年訂定內部稽核計劃，內部稽核單位依據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透過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定檢舉制度於公司網站公告檢舉專線、檢舉電子郵件信箱等受理管道，提供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並受理犯罪、舞弊或違法情事。本公司稽核單位為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檢舉管道信箱：suggest@shimfox.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相關程序請參考本公司官方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保護檢舉人的身份，避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及威脅。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建立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及更新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附註 1：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負責推動誠信經營及法令遵循等相關事宜，2024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評估事項	運作情形		說明
	是	否	
本公司人員無收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是否無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之情形。	V		本公司是否無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之情形。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辦理，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V		無此情事。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得為變相行賄，且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V		(1)8 月贊助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之「2024 兩岸環保高層專家論壇」活動經費共新台幣 100,000 元。 (2) 9 月 30 日花蓮文旦採購共 210 箱(2100 斤)，採購金額共新台幣 116,550 元。 (3) 9 月榮獲新北企業精典獎。 (4) 10 月贊助台南善化區國小、國中棒球隊運營經費共新台幣 700,000 元。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V		2024 年需董事利益迴避之相關議案，董事皆已利益迴避。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處為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	V		本公司處理商標權之管理，作業程序符合規定。

評估事項	運作情形		說明
	是	否	
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禁止洩漏商業機密及智慧財產權。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及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關係人。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人員禁止內線交易及參與本公司重要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	V		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定。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量發放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V		本公司目前無檢舉情事。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檢舉制度及相關信箱，目前無檢舉情事。

評估事項	運作情形		說明
	是	否	
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V		本公司目前無檢舉情事。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V		本公司人員無不法情事。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V		本公司人員無違反誠信行為。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於110年11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五名董事（含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為實踐本公司「保護地球、永續發展、綠能減碳、潔淨能源」經營願景，本委員會依據環境面、社會面及公司治理面三大面向規劃執行各面向永續發展事務，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2)本委員會職權如下：

1. 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方向（環境、社會及治理）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3.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本委員會成員具備相關專長如下：

委員姓名	獨立董事	專長
劉文帥（主席）	V	經營管理、產業經驗
翁崇雄	V	專業知識
王淑芬	V	財務會計
歐嘉瑞		專業知識
胡惠森		經營管理、產業經驗

(3)運作情形如下：

本屆委員任期：112年05月24日至115年05月23日，截至113年度，已開會3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董事/獨立董事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獨立董事 劉文帥 (召集人)	3	3
獨立董事 翁崇雄	3	3
獨立董事 王淑芬	3	3
董事 歐嘉瑞	3	3
董事 胡惠森	3	3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專區/內部聲明書公告，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01.26	1.本公司擬為持股 100%子公司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13.02.27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運計畫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6.本公司新增暨續約往來金融機構授信案 7.本公司擬為轉投資公司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8.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新加坡寶崙海事工程(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9.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新加坡寶崙海事工程(股)公司案 10.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討論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前之股權移轉情形案 12.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13.04.08	1.本公司為子公司新加坡寶崙海事工程(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追認案 2.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13.05.14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新加坡寶崙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3.本公司向關係人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處分使用權資產案 4.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5.本公司擬為持股 100%子公司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6.通過本公司新增暨續約往來金融機構授信案 7.本公司為子公司新加坡寶崙海事工程(股)公司(下稱 SFE)提供背書保證之追認案
113.08.08	1.擬通過經理人之員工分紅金額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3.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4.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5.本公司擬解除為持股 100%子公司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6.本公司就持股 100%子公司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本公司擬提高背書保證額度 7.本公司擬為持股 100%子公司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8.通過本公司新增暨續約往來金融機構授信案
113.11.08	1.本公司 113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2.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經理人員工認股案 5.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6.本公司簽訂離岸風電區塊第二期開發權契約暨參與子公司增資案 7.本公司擬參與投資飛躍拓展有限合夥基金案 8.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增資認股案 9.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10.通過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授信續約案 11.本公司向關係人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處分使用權資產案 12.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追認案 1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4.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5.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6. 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及「內稽制度_永續資訊之管理」
114.03.06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營運計畫案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 本公司組織人事異動案 5.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本公司擬為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新增暨追認案 7.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新加坡寶歲海事工程(股)公司資金貸與案 8. 本公司認購子公司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9. 本公司新增暨續約往來金融機構授信案 10. 更換會計師及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1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3. 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暨定義基層員工之範圍案 14. 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核決權限表)案 1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2.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檢討：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3.05.21	(1)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13.02.27 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暨發放日 2、經 113.07.08 董事長核定 113.08.26 為除息基準日，113.09.13 為發放日，每股配發 1.5 元。 3、經 113.08.02 董事長核定因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轉換致普通股股數增加而調整配息率，調整為每股配發 1.443302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梁益彰	113.01.01~113.12.31	4,980	6,400	11,380	註

註：非審計公費為移轉訂價服務費 500 仟元及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計畫書 5,900 仟元。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02.24			114.03.06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其 他	
	無	V		無	V	
	說明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周筱姿會計師、梁益彰會計師	周筱姿會計師、陳啓東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2年0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	114年03月06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董監大股東持股、轉讓、質押，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

(二)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3月29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勁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郭台強	102,951,145	37.49	—	—	—	—	歲強科技(股)公司 富聯國際投資(股)公司 富歲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互為配偶 關聯企業	—
	—	—	—	—	—	—			
富歲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21,997,921	8.01	—	—	—	—	勁永國際(股)公司	關聯企業	—
	328,920	0.12	—	—	—	—			
歲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台強	18,331,519	6.68	—	—	—	—	勁永國際(股)公司 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互為配偶	—
	—	—	—	—	—	—			
秦嘉鴻	3,910,148	1.42	—	—	—	—	—	—	—
胡惠森	1,692,220	0.62	784	0	—	—	—	—	—
富聯國際投資(股) 代表人：羅玉珍	1,302,345	0.47%	—	—	—	—	勁永國際(股)公司 歲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配偶	—
	—	—	—	—	—	—			
盧錦均	954,228	0.35%	—	—	—	—	—	—	—
沈會承	938,917	0.34%	—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營業部受託保管梵 加德集團公司經理 之梵加德新興市場	933,973	0.34%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黃偉祥	889,566	0.32%	—	—	—	—	—	—	—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35,500,000	100%	0	0	935,500,000	100%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80%	0	0	36,000,000	80%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6,439,000	65.87%	498,750	0.71%	46,937,750	66.58%
九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100%	0	0	110,000,000	100%
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0	0	10,000,000	100%
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0	0	500,000	100%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50%	0	0	27,000,000	50%
冠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570,000	51%	0	0	3,570,000	51%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53,600,000	67%	0	0	53,600,000	67%
俊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100%	0	0	2,200,000	100%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20,000	56.63%	0	0	19,820,000	56.63%
友崙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	0	0	1,000,000	10%
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49,100,000	70.04%	21,000,000	29.96%	70,100,000	100%
Fox Nam Energy Co., LTD.	—	100%	—	—	—	100%
DakPsi Investment and Develop Hydroelectric Joint Stock Company	14,645,000	35%	0	0	14,645,000	35%
昆山九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成都新富崙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眾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01,000	50%	375,000	0.23%	80,376,000	50.23%

註：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114年4月12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04	10	200	2,000	200	2,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98.08	10	10,000	10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8,000 元	無	註2
100.02	10	10,000	100,000	1,550	15,500	現金增資 5,500 仟元	無	註3
100.04	20	10,000	10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34,500 仟元	無	註4
102.08	10	30,000	300,000	18,366	183,660	現金增資 133,660 仟元	無	註5
109.03	10	100,000	1,000,000	78,366	783,660	併購富崙能源股份轉換 600,000 千元	無	註6
109.09	13	120,000	1,2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216,340 仟元	無	註7
110.05	86	200,000	2,000,000	130,000	1,3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註8
110.11	104.4	200,000	2,000,000	146,500	1,465,000	現金增資 165,000 仟元	無	註9
111.05	88	200,000	2,000,000	196,500	1,965,000	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	無	註10
111.09	10	400,000	4,000,000	216,150	2,161,500	盈餘轉增資 196,500 仟元	無	註11
113.06	10	400,000	4,000,000	220,849	2,208,490	CB 轉換普通股 4,699 仟股	無	-
113.10	10	400,000	4,000,000	220,918	2,209,183	CB 轉換普通股 69 仟股	無	-
113.12	10	400,000	4,000,000	224,642	2,246,429	CB 轉換普通股 3,724 仟股	無	-
114.04	80	400,000	4,000,000	274,642	2,746,429	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	無	註12

註1：經濟部 96 年 4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041470 號核准函

註2：台北市政府 98 年 8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88079300 號核准函

註3：台北市政府 100 年 2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1059100 號核准函

註4：台北市政府 100 年 4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2516100 號核准函

註5：新北市政府 102 年 08 月 28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25054070 號核准函

註6：經濟部 109 年 3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219020 號核准函

註7：經濟部 109 年 9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70150 號核准函

註8：經濟部 110 年 5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91170 號核准函

註9：經濟部 110 年 11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217410 號核准函

註10：經濟部 111 年 05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87530 號核准函

註11：經濟部 111 年 11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76060 號核准函

註12：經濟部 114 年 04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39420 號核准函

2.發行股份種類

114年4月12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市公司股票 記名式普通股	274,642,902	125,357,098	400,000,000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3月29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951,145	37.49%
富崴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997,921	8.01%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31,519	6.68%
秦嘉鴻	3,910,148	1.42%
胡惠森	1,692,220	0.62%
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2,345	0.47%
盧錦均	954,228	0.35%
沈會承	938,917	0.3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 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933,973	0.34%
黃偉祥	889,566	0.32%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並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執行狀況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業於114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336,964,353元(暫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5元)。本案將俟114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配發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規定辦理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

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業經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8,16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48,980,000 元，與帳上估列數尚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並無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發放 112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6,60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39,630,000 元，實際配發數與帳載認列並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2 年 11 月 22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5.76 元
總額	新台幣 3,000,000,000 元
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5 年 11 月 22 日
保證機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分行、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環貿金融處、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北分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行
受託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及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截至 114 年 04 月 12 日止未償還本金 2,031,8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辦法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轉換債持有人通常係逐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股東權益不至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幣別：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項目		112年	113年	截至 114年4月12日
	轉換 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15.95	167
最低		106	109	100
平均		107.56	132.28	108.45
轉換價格		114	112.95	106.6
發行(辦理)日期 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2年11月22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14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茲說明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 112年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8594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172,710 仟元。
- (3)計畫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 張為上限，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 105.76%發行，實際募集金額計新台幣 3,172,710 仟元，超出原預計募集金額 3,000,000 仟元的部分，計 172,71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4)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計執行進度
			112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1,927,910	1,927,910
投資 GIO Thanh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簡稱：GTE 公司)	112 年第四季	161,920	161,920
投資 SECO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簡稱：SECO 公司)	112 年第四季	161,920	161,920
投資 Vietnam Renewable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簡稱：VRE 公司)	112 年第四季	186,560	186,560
投資 DakPsi Investment and Develop Hydroelectric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簡稱：DIHC 公司)	112 年第四季	734,400	734,400
合計		3,172,710	3,172,71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172,710 仟元，其中 1,927,91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餘 1,244,800 仟元係用於投資擁有越南再生能源發電案場之公司，其中 161,920 仟元係用於投資 GTE 公司 35%之股權、161,920 仟元係用於投資 SECO 公司 35%之股權、186,560 仟元係用於投資 VRE 公司 35%之股權、734,400 仟元係用於投資 DIHC 公司 35%之股權，以下就各計畫項目說明可能產生之效益。

①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中之 1,927,910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②投資 GTE 公司

本公司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中之 161,920 仟元為投資越南再生能源案場，向越南 BB Power Holdings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簡稱 BBPH 公司)取得 GTE 公司 1,225,000 仟股之股份，取得股權後本公司對 GTE 公司持股比例為 35%。預計 113 年認列 GTE 公司之投資收益為 6,736 仟元，以後每年之投資收益，則依 GTE 公司預計發電效率、折舊費用及物價膨脹率等費用後，預期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1.50 年，於轉投資收益之挹注下，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③投資 SECO 公司

本公司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中之 161,920 仟元為投資越南再生能源案場，向越南 BBPH 公司取得 SECO 公司 1,225,000 仟股之股份，取得股權後本公司對 SECO 公司持股比例為 35%。預計 113 年認列 SECO 公司之投資收益為 6,736 仟元，以後每年之投資收益，則依 SECO 公司預計發電效率、折舊費用及物價膨脹率等費用後，預期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1.50 年，於轉投資收益之挹注下，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④投資 VRE 公司

本公司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中之 186,560 仟元為投資越南再生能源案場，向越南 BBPH 公司取得 VRE 公司 1,225,000 仟股之股份，取得股權後本公司對 VRE 公司持股比例為 35%。預計 113 年認列 VRE 公司之投資收益為 6,736 仟元，以後每年之投資收益，則依 VRE 公司預計發電效率、折舊費用及物價膨脹率等費用後，預期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3.03 年，於轉投資收益之挹注下，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⑤投資 DIHC 公司

本公司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中之 734,400 仟元為投資越南再生能源案場，向越南 BBPH 公司取得 DIHC 公司 1,464,526 仟股之股份，取得股權後本公司對 DIHC 公司持股比例為 35%。預計 113 年認列 DIHC 公司之投資損失為 16,055 仟元，以後每年之投資收益，則依 DIHC 公司預計發電效率、折舊費用及物價膨脹率等費用後，預期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37.25 年，於轉投資收益之挹注下，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14年第一季	累計執行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927,910	1,927,910
		實際	1,927,910	1,927,91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100.00%
		實際	100.00%	100.00%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14年第一季	累計執行情形
投資 GTE 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161,920	161,920
		實際	0	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100.00%
		實際	0.00%	0.00%
投資 SECO 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161,920	161,920
		實際	0	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100.00%
		實際	0.00%	0.00%
投資 VRE 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186,560	186,560
		實際	0	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100.00%
		實際	0.00%	0.00%
投資 DIHC 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734,400	734,400
		實際	734,400	734,4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100.00%
		實際	100.00%	100.00%

3.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具體改進計畫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① 投資 GTE 公司

本公司投資 GTE 公司所需資金為 161,920 仟元，原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用於轉投資 GTE 公司，後因越南政府對於外資能源投資案之態度日趨保守，故投資審查流程變得繁複及嚴格，投資審查流程需先由中央政府提供意見反饋及核准後，再由地方省政府單位完成後續審查作業，導致本公司轉投資 GTE 公司之時程較原計畫落後，目前尚在等待越南廣治省政府之開發與投資部核准。

② 投資 SECO 公司

本公司投資 SECO 公司所需資金為 161,920 仟元，原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用於轉投資 SECO 公司，後因越南政府對於外資能源投資案之態度日趨保守，故投資審查流程變得繁複及嚴格，投資審查流程需先由中央政府提供意見反饋及核准後，再由地方省政府單位完成後續審查作業，導致本公司轉投資 SECO 公司之時程較原計畫落後，目前尚在等待越南廣治省政府之開發與投資部核准。

③ 投資 VRE 公司

本公司投資 VRE 公司所需資金為 186,560 仟元，原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用於轉投資 VRE 公司，後因越南政府對於外資能源投資案之態度趨於保守，故投資審查流程變得繁複及嚴格，投資審查流程需先由中央政府提供意見反饋及核准後，再由地方省政府單位完成後續之審查作業，導致本公司轉投資 VRE 公司之時程較原計畫落後，目前尚在等待越南平定省政府之開發與投資部核准。

④ 投資 DIHC 公司

本公司投資 DIHC 公司所需資金為 734,400 仟元，原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用於轉投資 DIHC 公司，後因越南政府對於外資能源投資案之態度日趨保守，故投資審查流程變得繁複及嚴格，投資審查流程需先由中央政府提供意見反饋及核准後，再由地方省政府單位完成後續之審查作業，導致本公司轉投資 DIHC 公司較原計畫時程拖延，惟該投資案已於 113 年 10 月獲得越南政府批准，故本公司業已完成投資 DIHC 公司之計畫。

(2) 具體改進計畫

未支用餘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投資 GTE 公司	161,920	—	161,920
投資 SECO 公司	161,920	—	161,920
投資 VRE 公司	186,560	—	186,560
合計	510,400	—	510,400

依據本公司目前與越南政府部門接洽之狀況，上表所列示之轉投資案預計於 114 年上半年應可獲得投資許可，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運用情形雖有落後之情事，然後續進度將依上表之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執行，並於 114 年第二季支用完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4. 產生效益之評估

(1) 充實營運資金

①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短期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年度		112 年 10 月底 (籌資前)	籌資後(註)	
			轉換前	全數轉換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8.88	34.41	15.08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18,345.50	23,229.79	23,229.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11	169.43	169.43
	速動比率	19.64	146.47	146.47

註：係以 112 年 11 月自結個體財務報表加計本次募集資金調整試算。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 月 20 日募足款項新臺幣 3,172,710 仟元，其中 1,927,91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可知，在本次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預估負債比率將自 18.88% 上升至 34.41%，雖短期內將使該公司之負債比率提高，惟若隨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與獲利能力提高，致股價上揚與轉換價值提高之情況下，將促使債權人陸續執行轉換權利，減少轉換公司債流通金額並相

對增加公司淨值，逐漸降低負債比率至 15.08%，並可提升自有資本率；而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方面，籌資後均較籌資前顯著改善，顯見該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皆已強化。

②節省利息支出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為 3,172,710 仟元，其中 1,927,910 仟元於 112 年第四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除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及資金運用靈活度之外，尚可減少該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以本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1,927,910 仟元及其 112 年 11 月平均借款利率 1.84% 估算，112 年及以後各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2,956 仟元(1,927,910 仟元*1.84%*1/12)及 35,474 仟元(1,927,910 仟元*1.84%)，其節省利息之效益業已顯現。

(2)投資 GTE 公司、SECO 公司、VRE 公司及 DIHC 公司

該公司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投資越南 GTE、SECO、VRE 及 DIHC 公司金額分別為 161,920 仟元、161,920 仟元、186,560 仟元及 734,400 仟元，該公司已於 113 年 10 月完成轉投資 DIHC 公司相關作業，其餘 GTE、SECO 及 VRE 公司則因越南政府針對該案尚未完成申請審查，致投資進度遞延，執行進度為 59.00%。效益方面，因越南政府審查境外能源投資案之時程較為繁瑣，致該公司尚未完成投資 GTE 公司、SECO 公司及 VRE 公司，故原預計之投資效益將於完成投資後開始顯現，茲就投資 DIHC 公司之效益說明如下：

【DIHC 公司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 3 月 (實際)	114 年截至 3 月 實際損益數年化	114 年度 (預估)
營業收入		64,746	258,984	253,721
營業毛利		38,917	155,668	121,896
稅後淨利		13,614	54,456	(29,346)
森崴能源認列投資(損)益(註)		4,765	19,060	(10,271)

註：匯率係參考臺灣銀行 114 年第一季平均越南盾兌新台幣匯率 1：0.0013。

該公司轉投資 DIHC 公司預計投資損失 114 年度為(10,271)仟元，截至 114 年 3 月實際投資利益為 4,765 仟元，實際經營實績表現優於當初設定之預計效益，主係該公司及 DIHC 公司與銀行重新商議水力發電廠融資借款之利率，利率下降使得利息費用大幅減少所致。而該公司持有 DIHC 公司 35% 之股權，可依其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收益，故本次計畫用以轉投資 DIHC 公司，除了為該公司布局海外再生能源的第一步，進而增加該公司之投資收益，並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該轉投資效益業已顯現。

(二) 113年辦理現金增資案

1. 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7875 號核准在案。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3)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80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 仟元，其餘本計畫所需資金 1,000,00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轉投資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二季	3,000,000	3,000,000	—
轉投資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三季	2,000,000	—	2,000,000
合計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5,000,000 仟元，其中 3,000,000 仟元係用於轉投資又德風力，餘 2,000,000 仟元用於轉投資富崙能源，以下就各計畫項目說明可能產生之效益：

①轉投資又德風力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中之 3,000,000 仟元為轉投資又德風力，主係本公司係以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取得離岸風電區塊開發 3-2 期，獲配容量為 700MW，並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正式設立又德風力公司。該離岸風電案場預計於 118 年完工併網，為使工程進度如期進行，本公司擬於 114 年第二季對又德風力進行增資，將用以支應 114 年度風場設計及開發所需之各項支出。

本公司預期該離岸風電案場將可於 118 年底完工併網，並於 119 年開始產生售電收入，對於本公司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可認列轉投資收益，並增加本公司之每股盈餘，有效提升股東權益。

②轉投資富崙能源

富崙能源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的發電業務及統包離岸風力發電廠的

開發及建置，並於 109 年 6 月取得台電離岸風場二期計畫工程建置及運維專案(以下簡稱：離岸風場專案)，其合約總價為 59,893,333 仟元，為使工程進度順利進行，本公司擬對富歲能源進行增資，以支應其營運所需之各項購料支出。

預計完工後本公司預計可認列富歲能源轉投資收益，於轉投資收益之挹注下，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變更計畫刊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無此情形。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4 年第一季	累計執行情形
轉投資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支用金額	預計	—	—
		實際	—	—
	執行進度	預計	—	—
		實際	—	—
轉投資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支用金額	預計	—	—
		實際	2,000,000	2,00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	—
		實際	100%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	—
		實際	2,000,000	2,00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	—
		實際	40.00%	40.00%

(1)投資又德風力

該公司截至 114 年第一季為止尚未完成轉投資又德風力之相關作業，主係該公司擬於 114 年第二季對又德風力投入 3,000,000 仟元，經評估其計畫項目執行進度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投資富歲能源

該公司截至 114 年第一季為止已完成轉投資富歲能源之相關作業，主係該公司為確保富歲能源之離岸風場專案能順利完工，因此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將本次現金增資募集款項投入富歲能源，經評估其計畫項目執行進度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產生效益之評估

(1)投資又德風力

該公司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對又德風力投入 3,000,000 仟元，惟募集資金尚未投入，故其預定效益尚未顯現。

(2)投資富歲能源

該公司已於 114 年第一季對富歲能源投入 2,000,000 仟元，富歲能源持續

進行離岸風場專案，以支應其營運所需之各項購料及支出，惟離岸風場專案尚未建置完畢，故其預定效益尚未顯現。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係從事與能源相關之工程服務，主要發展業務之範疇為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機電工程、節能服務及設備安裝等相關統包工程，工程服務內容包括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工作，如整體規劃、專案管理、工程設計、工程採購、工程建造、器材供應、施工監督、試車與保養等服務。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包括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歲能源)、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鑫天然氣)、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威電力)、昆山九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九歲)、九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歲電力)、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佳)、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逸風能源)、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品)、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杉森林)、冠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歲)、俊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俊歲)、信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歲)、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以下簡稱SFE)、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虹綠能)、東虹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虹環境)、昆山東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東虹)、旭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威)、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富歲能源從事投資太陽光電發電廠及風力發電等全方位綠色能源服務，欣鑫天然氣從事液化天然氣進口與銷售，富威電力從事綠電交易平台管理服務，昆山九歲從事供應鏈金融及新能源項目領域內的技術諮詢，九歲電力從事燃氣電廠投資、中佳從事汽電共生相關業務服務、逸風能源從事能源技術服務、彰品從事投資風力發電業務、元杉森林從事造林相關業務、冠歲、俊歲及信歲從事太陽光電發電廠相關業務、SFE 從事海事工程相關業務，東虹綠能、東虹環境及昆山東虹從事廢棄物處理相關業務，旭威從事溫室氣體盤查認證等相關業務，又德從事離岸風力發電廠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工程業務	10,285,643	91.43	17,815,408	90.69
服務業務	173,628	1.54	512,739	2.61
售電業務	789,152	7.01	1,312,225	6.68
其他	1,159	0.02	4,355	0.02
合計	11,249,582	100.00	19,644,72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工程業務

(A) 工程服務

本公司提供電廠工程、機電工程、機房建置、專案工程為主要營業項目。

(B) 機房建置

資訊機房為各企業單位資訊設備運轉的重要地點，如何建置適合資訊設備運轉的環境及確保環境穩定運轉，為各企業 IT 單位面臨困擾的問題。機房建置中的五大系統，電力、空調、消防、安全及環控是相互依賴為生，任何一個機電的問題，都會導致上述系統的潰決，而引發更大的災害，有鑒於此，本公司提供建置一個以提高品質、系統整合、專業管理為目的之專屬及備援機房，為客戶提供完整的「資訊管理中心」服務規劃，包含完整之電力系統、空調系統、消防系統、環境監控系統設備，一瞬間或短時的停止都是不允許的，著重在機房人性化的平面設計與專業性的施工品質。

(C) 太陽能、風力及水力電廠工程

太陽能、風力及水力電廠廠址開發、電廠統包工程，從場勘評估、規畫設計、文件申請、安裝施工、技師簽證、工程控管、市電併聯掛表。

B. 技術服務

(A) 節能服務

全方位節能服務，解決台灣缺電問題，節能比發電更有效益，以本公司在高雄漢神百貨與漢來飯店的節能建置案為例，透過更換 LED、變頻設備，以及智慧節能系統對能源的優化管理。本公司全方位節能服務大致在用途上分為熱水節能、空調節能、照明設備、變頻節能以及智能監控等五個面向。

(B) 機房及電廠維運

提供機房、電廠工程維修保養、保固、長期之維運及管理。

(C) 太陽能、風力及水力案場設計與開發

太陽能、風力及水力電廠廠址規劃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工程細部整合設計、設備採購、監督管理、文件申請等服務。

C. 售電：綠色能源發電之售電收入。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拓展小水力發電領域的開發

水力發電為潔淨之自產能源，配合政府政策及全國能源會議結論，為充分利用水資源，對環境友善的小型水力發電計畫，值得積極開發推動。

依據水利署 97 年度全台小水力評估報告，評估具小水力潛能共 79 處，其中屬河川有 47 處、屬灌溉渠道有 32 處。另農田水利會亦初步調查微水力發電之潛力場址共 27 處。

B. 拓展離岸風電領域的開發

根據海底電纜顧問公司 4C Offshore 的「23 年平均風速觀測」研究指出，全球前 20 名離岸風場其中有 16 處就位於台灣海峽內，顯見台灣擁有發展風力發電的條件。

台灣離岸風電開發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是示範風場，第二階段是潛力風場，第三階段進入區塊開發，自 2026 年起實施，每年增加 1,500MW 風場商機。經濟部能源局表示，區塊開發前五年，第一期為 2026 至 2027 年，分配 2GW 容量進行遴選，第二期改為 2028 至 2030 年，分配 3GW 釋出，而參與資格須通過環評且符合財務資格。

C. 佈局離岸風力發電統包工程及長期維運市場

離岸風力發電設備安裝工程 2026-2035 每年有 1,500MW 的工程千億商機，離岸風機的功率或機型，較陸域風力機要大，同時對產品的使用可靠度和技術質量的要求相對更高，而離岸風力機裝置，主要包括近岸(Near Shore)、離岸(Off Shore)及遠岸(Remote Offshore)，其中的區分以離岸距離、海床深度等來劃分。水深也將影響機組的規劃、機座選型、船隻維修、運轉可靠度及投資報酬率等因素，未來台灣主要取決於風力強度海象條件等風場優勢。

政府推動海事運維在地化與關鍵零組件國產化，健全國家風電技術能量、提升國內風電產業的自給率。同時搭配其它綠能產業進行互補，透過產業鏈垂直整合刺激內需市場、強化專業人才培育，進一步活絡國內就業市場，落實國家綠能產業的應用，增強國家競爭力。

台灣目前較缺乏能力建造適合自己的安裝船及維運船，中長期來看，仍必須由國內廠商自行研究開發生產。

D. 克服再生能源供電間歇性的技術挑戰

台灣可透過電網系統、快速反應的電力機組與儲能技術等方法來因應。攜手產學研建立完整綠色能源生態鏈，這個生態鏈涵蓋學術研究、產業應用、技術研發等，才能茁壯再生能源競爭力，進而促進經濟成長。

建立完整的電力輔助規範，包括併網管理、儲能系統等，同時大型發電廠與地方型配電廠也都搭配良好的雙向管理，在用電尖峰及離峰時段彈性輸電或儲能，維持供電穩定。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儘管全球疫情依舊嚴峻，然隨著病毒的檢驗量能不斷精進、疫苗覆蓋率逐漸提升，致使染疫重症與死亡人數大幅下滑，故各主要國家不會輕易重啟嚴格防疫措施，全球經濟可望維持復甦步伐，不過由於為抑制通膨而升息，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加上俄烏戰事未解及美中科技戰再起等變數，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5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4 年成長。國際貨幣基金公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全球 2025 年經濟成長預估 3.3%。另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2025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42%。

氣候變遷與資源有限下，各國環保意識抬頭，帶動環保、節能等綠色經濟崛起。為強化能源安全、創新綠色經濟並促進環境永續，我國亦已設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 之政策目標。

全球為因應環境惡化，刻正邁入「清潔能源」轉型的關鍵時刻，為達成我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 目標，並帶動新興綠能業發展，政府於「5+2」產業創新架構下推動「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方案」，以國內綠色需求為基礎，引進國內外大型投資，伴隨 5+2 產業創新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等重大政策之推動，預估為我國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並加速相關產業的發展。

行政院已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並修訂本並經行政院 113 年 3 月 25 日原則同意，包含：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

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六大產業，係在過去推動5+2 產業創新的基礎上，透過產業超前部署，讓臺灣在後疫情時代，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的先機。其中，在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方面，將建構再生能源產業專區及研發基地、健全綠電參與制度，以及打造離岸風電國家隊，切入亞太風電產業鏈，讓臺灣風電產業輸出國際。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係以5+2 產業創新為基礎，圖示如下：



共通基礎 雙語/數位人才 法規環境 金融支援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關於國家長遠發展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台灣政府的能源規劃目標為 2025 年實現「非核家園」，並將燃氣占比提升至 50%、燃煤降至 30%、再生能源達到 20%。同時，我們更要強化電網的分散性，加速儲能系統的開發與建置。臺灣必須持續強化能源韌性，以接軌 COP 28 所設定的，2030 年全球再生能源成長兩倍，能源效率提高一倍的國際目標，進而邁向 2050 淨零轉型。

A. 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產業

(A) 工程之承攬走向統包及 BOT 之服務型態

隨著工商產業的升級，業主對工程的需求逐漸趨向複雜化，為了減少風險的承擔及降低交易成本，單一傳統機電工程服務已無法滿足現今業主各項不同之需求，而綜合性工程服務公司的體質與條件正能因應市場的需要而提供綜合性、整體性的專業工程服務，如何配合新技術之發展整合各項複雜之機電設備，構成一個符合客戶整體需求之作業系統與製造環境，是一項極為專業且複雜之施工與管理技術。未來機電產業市場將透過工程顧問公司，以統包方式與營建、土木、機械等產業相關專業結合，針對每一客戶獨特需求共同爭取市場，提供全方位、綜合性及專業化工程服務，不再以單一機電產業型態參與競標。

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在我國產業發展過程中尚屬新興工程服務業，未來具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過去由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工業化程度較高，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產業結構與分工較為成熟且發展歷史悠久，電系統整合能力與施工能力較國內廠商優秀，致以往國內高等級無塵室及大型工程之廠房建造及設備連結，大部份皆由國外廠商所承攬，惟近幾年來，國內業者利用與國外廠商聯合承攬工程機會，學習其工程施工技術與工程統籌管理能力，再加上隨著工程承接個案日益增加，逐漸累積施工技術，使得施工品質與技術能力漸受客戶肯定，而逐漸具備獨立承攬工業機電設施系統整合工程之能力。

在公共工程方面，政府為促進經濟成長，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致力於推動基礎建設，而為求政府財政之穩健、減少財政支出乃借助民間企業管理及服務之效率，並藉此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近年來公共工程多採取由政府提出需求，民間負責規劃、設計並自行出資興建，且由政府賦予特許經營權一段時間後，再將所有權收回之 BOT(Build-Operate-Transfer) 方式發包，此種做法在其他國家都獲得良好的成效。

(B) 趨向聯合承攬或異業合作

聯合承攬對業主可減少發包次數，並避免分標所增加之分介面協調工作與責任。由於聯合承攬之工程大多龐大，非單一企業所能承擔，故藉由不同專長之工程單位結合及相互間技術轉移協定或交流切磋機會，除可增加工程承接之機會並可經由分擔工程而減少風險。因此機電整合工程業趨向與營建、土木及機械等產業結合，共同爭取工程承攬機會，而不再以單一產業型態參與競標，以減少風險及增加承攬機會。

(C) 工程品質日益重視

隨著建築工程複雜度的增高，不同工程的整合介面越多，任何系統的施工不良或整合不當將成業主無法彌補的損失。國內機電工程業者為因應日益競爭之市場，未來必須提升工程施工品質、專業分工能力與管理實力，以配合工

程市場需求。台灣機電工程業未來經營發展期在公平誠信原則下，避免惡性低價搶標競爭或高價圍標之情況產生，以確保工程品質及進度，以達到高品質施工之目標。

B. 電廠投資及能源服務產業

(A) 全球產業概況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於 2025 年 1 月 15 發布 2025 年全球風險報告(Global Risk Report 2025, 以下簡稱 GRR 2025)。GRR 2025 綜整全球風險認知調查(Global Risks Perception Survey, 以下簡稱 GRPS)結果：分別分析發生中的危機在短期 2 年的影響；長期 10 年將出現並加速惡化的環境。

將全球風險分為短期（未來兩年）與長期（未來十年），以錯誤訊息與假消息傳播為未來兩年的最嚴重風險，突顯 AI 技術進展之快也正創造新問題、或使既有問題惡化。短期的第二、三大風險則分別是極端天候事件與國家為基礎的武裝衝突、社會兩極化和網路間諜活動與戰爭。2023 年全球風險報告中，未來 2 年及 10 年內的十大風險嚴重度圖示如下：

全球風險報告 2025

按嚴重程度排序的全球風險

請評估以下風險在 2 年期和 10 年期的可能影響（嚴重程度）。

短期（2年）



長期（10年）



風險類別

● 經濟 ● 環境 ● 地緣政治 ● 社會 ● 科技

資料來源：世界經濟論壇，全球風險認知調查 2024-2025

資料來源：世界經濟論壇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 2025 年全球風險報告指出，未來兩年最常提及的風險依序為：錯誤訊息與假消息傳播、極端氣候事件、以國家為基礎的武裝衝突、社會兩極化和網路間諜活動與戰爭。至於未來十年最有可能

發生的風險包括：極端氣候事件、生物多樣性喪失與生態系統崩潰、地球系統的重大改變、自然資源短缺和錯誤訊息與假消息傳播等。

同時，分歧加劇正重塑國際關係，未來幾年，各面向的全球合作會創下新低。主要大國將目光向內關注日益嚴重的經濟及社會，當被問及未來十年全球政治前景的特徵時，64% 的受訪者認為我們會面臨多極端化或碎片化的秩序，中間大國和大國相互競爭、制定和執行區域規則和規範。與去年相比，對這個問題的回答看法幾乎沒有改變。西方主導的全球秩序預計將在未來十年繼續衰落，但仍將是重要的權力中心。替代能源中心可能會加強，不僅由中國領導，而且由印度和海灣國家等主要新興大國領導。未來十年將至關重要，領導人將面臨日益複雜的全球風險，為了防止全球公民的處境不斷惡化，最終除了尋求對話與合作的途徑之外別無選擇。

雖然各國政府投入資源提高社會和經濟對於風險調適的能力，但大部分的全局風險只能依靠有效的、世界性的合作才能克服。因此；除了各國政府之外，國際組織也是重要的驅動力量，應促成無國界的投入。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以下簡稱 IPCC)分別於 1990、1995、2001 及 2007 年提出四份報告，明確表示：自從工業文明發展以來，人類活動已經顯著影響全球自然環境系統，1950 年代以後更是快速升高。當人類活動對於地球環境造成的各種影響，超越地球動態平衡的臨界點，便會引起各種快速、非線性、難以預測的物理、化學、生物的變遷，其中以大氣的變化最為顯著，特別是全球暖化(global warming)的現象。

全球氣候變遷現象已經明顯發生，主要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持續增加、大氣組分改變、地球升溫、全球氣候運作模式改變等。氣候變遷造成全球水文循環改變，降雨與蒸發散的強度升高，且下雪的機會變少；在氣溫方面，地球升溫造成熱浪發生機會升高，部分地區將變得更乾旱；此外，熱帶氣旋發生的機會升高，加上全球海平面上升，可能造成嚴重的災害。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的影響日益明顯，如何因應氣候變遷的衝擊，達成自然系統的穩定平衡，乃是當前必須面對且應積極解決的挑戰。自溫室效應被發現且由科學家提出警訊至今，聯合國及各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即著手研擬各種不同類型之減緩策略，包括節約能源、提高能源效率、開發新興與再生能源、發展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然而全球暖化和氣候變遷的趨勢，已非靠人類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所能避免。依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2012 年能源技術展望報告，目標在 2050 年前將全球大氣溫度控制在上升 2°C 以內，並朝提升能源效率、發展再生能源及推動二氧化碳(CO₂)捕獲封存與再利用技術(CCSU)為主要減量策略。

根據國際能源署 113 年 10 月發佈旨揭報告(World Energy Outlook 2024)指出，全球能源危機造成的一些緊迫的壓力已經緩解，但能源市場、地緣政治和全球經濟仍然動盪不安，進一步中斷的風險始終存在。化石燃料價格從 2022 年的高峰迴落，然而市場緊張且波動。時至今日，全球平均地表溫度比工業化前水準高出約 1.2°C，引發了熱浪和其他極端天氣事件，而溫室氣體排放量尚未達到高峰。

在這種複雜的背景下，由太陽能光電和電動車(EV)引領的新型清潔能源經

濟應運而生，點燃了未來發展的希望。自 2020 年以來，清潔能源領域的投資成長了 40%。推動減排是關鍵原因，但不是唯一原因。成熟的清潔能源技術具有充分的經濟性。能源安全也是重要因素，對燃料進口國尤其如此；工業戰略和創造清潔能源就業機會的意願同樣是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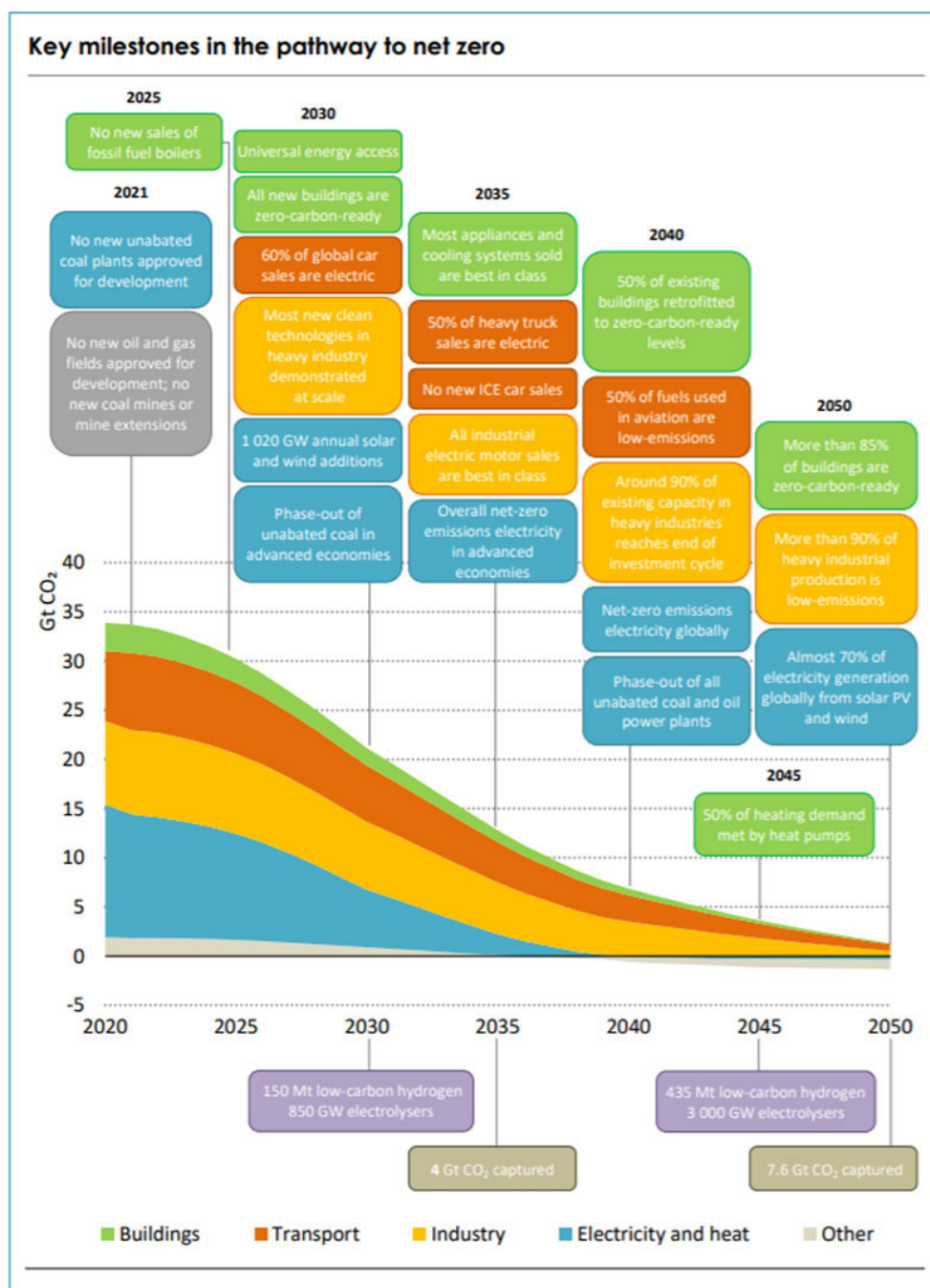
有一些引人注目的例子表明，變革的步伐正在加快。2020 年，每 25 輛售出的轎車中有 1 輛是電動車；到了 2023 年，每 5 輛售出的轎車中就有 1 輛是電動車。2023 年，再生能源發電容量將增加超過 500 吉瓦 (GW)，創下新的紀錄。用於進行太陽能部署的費用將超過每日 10 億美元。眼下，清潔能源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包括太陽能光電模組和電動車電池）的產能正在迅速擴大。因此，國際能源總署最近在其更新的《淨零排放路線圖》(Net Zero Roadmap) 中得出結論認為，實現將全球升溫限制在 1.5°C 這一目標非常艱難，但並非不可能。

1. 全球石油市場經歷了三年動盪期，隨著石油供給量上升以及已開發經濟體需求成長明顯放緩，原油基準價格現已回歸戰前水準以下，精煉石油產品價格也已從歷史高點回落。雖然未來幾個月因「OPEC+」減產導致全球石油供給成長放緩，市場可能會明顯收緊，但在 2022-2028 年預測期內前景趨好。雖然石油需求達峰為期不遠，但由於石化原料和航空出行領域的持續成長，整個預測期間整體石油消費將持續增加。預估 2028 年全球石油需求將達到 1.057 億桶/日，比 2022 年增加 590 萬桶/日。然而至關重要的是，對於石油中用作化石燃料的部分（不包括生物燃料、石化原料和其他非能源用途），其需求將於預測期的最後一年即 2028 年見頂，達到 8160 萬桶/日。汽油和交通運輸燃料的整體成長趨勢將分別於 2023 年、2026 年逆轉。驅動這些趨勢的原因包括全球能源危機觸發的低排放能源轉型，著重提倡能效提升的政策，以及電動車銷售的快速成長。
2. 2024 年航空燃油年產量約 150 萬噸，與 2023 年相比成長 2 倍，但相對於 2024 年全球航空燃油市場需求，供給僅占需求的 0.53%，凸顯供不應求的問題相當嚴重。到 2037 年底可能超過 1,739.2 億美元，在預測期內（即 2025-2037 年）複合年增長率超過 46.2%。2025 年，永續航空燃油產業規模預估為 25.6 億美元。雖然淨增產能將從 2022-2023 年的平均約 190 萬桶/日放緩到 2028 年的 30 萬桶/日，但預測期間新增產能仍將與需求成長保持同步。在本預測期末，對汽油、柴油等以石油為基礎的高等級公路交通運輸燃料的需求將比 2019 年減少 100 萬桶/日。同時，強勁的石化活動和天然氣凝析液 (NGL) 供給成長放緩。同時，強勁的石化活動和天然氣凝析液 (NGL) 供給成長放緩，將推高對煉油廠供應的液化石油氣和石腦油的需求。
3. 面對能源短缺和高昂價格，多國政府（主要是發達經濟體）迄今已承諾投入超過 5000 億美元，用於保護消費者免受其即期影響。這些政府已採取快速行動，力圖保障替代燃料供應，確保天然氣儲備充足；其他短期行動包括增加燃油和燃煤發電、延長部分核電站的壽命，以及加快可再生能源新項目的進程。
4. 本年度 World Energy Outlook (WEO，即《世界能源展望》) 探討的三大情景主要根據對政府政策的不同假設加以劃分。既定政策情境

(STEPS) 描繪了基於最新政策設定 (包括能源政策、氣候政策和相關產業政策) 的前景。承諾目標情境 (APS) 假設政府所訂定的各項國家能源和氣候目標都準時且完全實現。然而，要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情境 (NZE) (將全球升溫限制在 1.5°C) 的目標，還需取得更多進展。除了主要情境以外，我們還探討了可能影響未來趨勢的一些關鍵不確定性，包括中國經濟的結構性變化和全球部署太陽能光電的速度。

5. 能源市場的新政策有助於在 2030 年前將年度清潔能源投資提高到 2 萬億美元以上，與目前相比增幅超過 50%。清潔能源將帶來巨大的增長和就業機會，並成為國際經濟的主要競技場。到 2030 年，美國太陽能和風能每年新增裝機將達到當前水平的兩倍半，而電動汽車銷量將增加到現在水平的七倍。在中國，新目標繼續推動清潔能源大規模建設，煤炭和石油消費量將在 2030 年前達到峰值。歐盟由於需要在俄羅斯天然氣之外發掘經濟和工業新優勢，將會進一步加速部署可再生能源並提高能效，2020-2029 這十年間歐盟的油氣需求將因此下降 20%，煤炭需求下降 50%。日本的綠色轉型計劃 (GX) 為核能、低排放氫、氨等技術提供大量資金支持；韓國亦尋求增加能源結構中核能和可再生能源的比重。印度努力實現 2030 年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達到 5 億千瓦的目標，該國快速增長的電力需求中，近三分之二將由可再生能源滿足。

目前 50 餘國宣示的減排總量僅可涵蓋 2030 年全球所需總減排總量的 20%，並僅可使 2050 年全球因能源生產產生的碳排減少 40%，2100 年升溫 2.1°C；倘計入產業發展因素，則能源產業的減碳幅度將遭鋼鐵、水泥及運輸業的新增碳排放量抵銷，導致 2100 年升溫 2.6°C。可再生能源是實現淨零排放的任何能源轉型的支柱，隨著世界越來越遠離碳排放的化石燃料，了解可再生能源在多個行業脫碳中的當前作用是確保順利實現淨零排放的關鍵。



圖：《2050 年淨零排放：全球能源行業路線圖》

直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將佔全球 35%，亞洲用電量佔一半：

中國目前為世界上最大的電力消費國，2022 年佔全球需求的 31%，預計到 2025 年，中國在全球電力消費中所佔的份額將從 2015 年的四分之一上升到三分之一。依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預計，全球電力需求 2023 年的增幅預計為 2.6%，2024、2025 年的平均增幅約為 3.2%。到 2025 年，全球電力需求將比 2022 年增加 2500 TWh，相當於英國和德國的總和。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在全球發電量中的份額將達到 35%，超過燃煤和燃氣發電份額。

(B)我國產業概況

臺灣能源 98%依賴進口，能源供應易受全球能源情勢變遷及國際溫室氣減量協議之衝擊。國際政治能源情勢多變，對高度依賴進口的我國，更應早日研擬因應對策，如何提高能源多元自主發展，並在確保能源系統的供應下，維持能源價格的穩定及兼顧溫室氣體減量，為我國需積極面對的課題與挑戰。

為因應當前氣候變遷之國際發展趨勢，確保能源轉型過程能兼顧我國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之均衡發展，政府於 2017 年 4 月完成「能源發展綱領」修正，以作為國家能源發展之上位綱要原則，作為各部門配合能源轉型相關政策計畫、準則及行動方案訂定之政策方針。2017 年 1 月公布之「電業法」修正案除確定綠電先行，也明訂 2025 年核能發電設備應全部停止運轉，由於我國能源 98%依賴進口且為獨立電網，另近年來備轉容量有逐年下降趨勢，不論是備轉容量率低於 6%的天數，或是低於 90 萬瓩(限電警戒標準)的天數，皆逐年增加。雖需求面已推動包含計畫性與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需量競價及用戶群代表等抑低尖峰作法，同時供給面亦推動調整歲修時程與火力電廠提早併聯或延後除役等措施，並積極進行燃煤電廠汰舊換新為超超臨界發電機組，但隨著未來核能電廠陸續除役，如何確保穩定的電力供應，將更具挑戰性。政府除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立法院會並於 2019 年 5 月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允許綠電業者可在躉購(賣給台電)與直供及轉供(賣給客戶)間「雙向轉換」及自由進出，同時也要求八百瓩以上的用電大戶使用一定比例綠電(約為 10%)，應共同參與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備及購買再生能源憑證、2MW 以上小型綠能適用簡化程序、納入公民電廠示範獎勵、增加綠能收益，亦擬定光電 2 年計畫，與 2017 年至 2020 年的風力發電 4 年等計畫，期望在短期內即完善建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及大幅帶動再生能源成長，活絡台灣綠電交易市場。

鑑於全球正處在能源轉型的關鍵時代，綠色能源將是未來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為提升我國能源自主，新興綠能產業，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經濟部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通過「5+2」創新產業之一的「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方案」，以國內綠色需求為基礎，引進國內外大型投資，增加優質就業並帶動我國綠能科技及產業躍升，以「綠能推動」、「產業發展」與「科技創新」為三大願景，透過全面推動包含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與電業改革等面向政策措施，以期太陽光電目標量提早至 2020 年達到 8.7GW，在 2024 年達到低壓 300 萬戶裝設智慧電表，為配合再生能源發電量於 2025 年佔比達到 20%的目標，將再生能源推廣總量長期目標訂在 2025 年 27GW(2,700 萬瓩)以上，包括太陽光電累積設置容量達 20GW(預期年發電量 250 億度電)、陸域風力 1.2GW(預期年發電量 27.6 億度電)、離岸風力 5.5GW(預期年發電量 198 億度電)、水力 2.15GW(預期年發電量 66 億度電)及沼氣等，落實能源轉型，以逐步降低核能發電占比，期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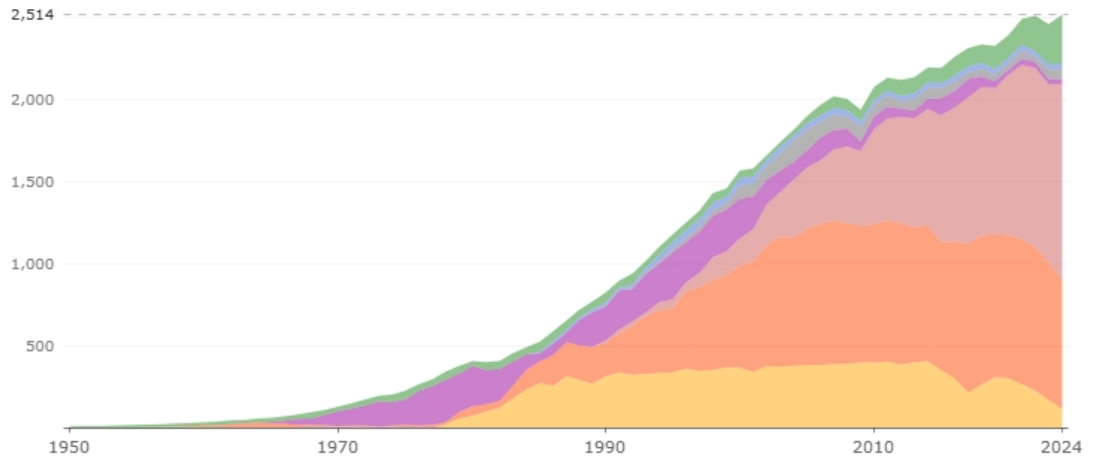
另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購電量占比統計資料顯示，再生能源發購電量占比至 2024 年度為 11.9%，包括燃煤 31.1%、燃油 1.4%、燃氣 47.2%、汽電共生 2.4%(不含垃圾及沼氣)等，抽蓄水力 1.2%，核能為 4.7%。

顯見再生能源發電為我國未來發電之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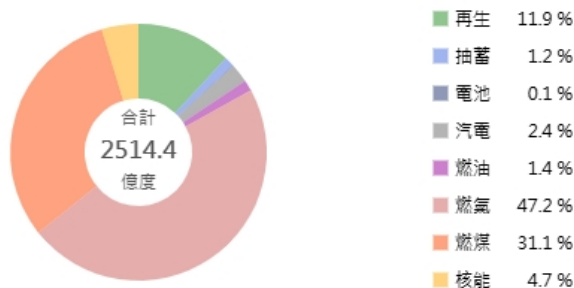
台電系統歷年發購電量

單位：億度

各能源別



2024 年發購電量結構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另受到國內外各國政府政策鼓勵，太陽光電已成為綠色環保能源發展重心之一，隨著技術發展及效能持續提升使得整體發電成本下降，太陽能電價已逐漸拉近與傳統電價之差距。而全球太陽光電市場規模逐年成長，帶動太陽能相關產業之需求日增。截至 2024 年 12 月止太陽光電設置容量為 29.07 萬瓩，發電量為 404,169 千度(僅統計依電業法發給電業執照及設備登記之容量)。因此未來每年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量將更甚於以往年度，所以產業環境十分有利於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業者，未來在 2025 年或 20GW 太陽光電裝置目標達成之前，國內太陽能 EPC 商機將呈現突破性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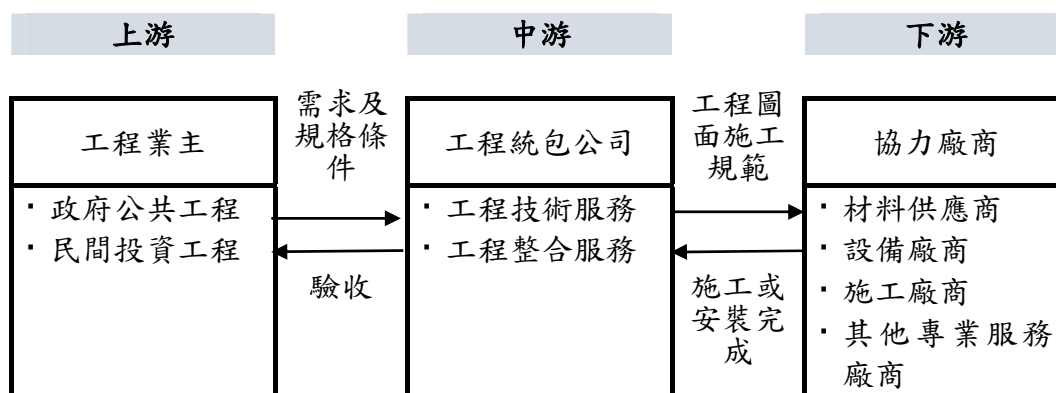
我國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構面與 REN21 報告強調目標、市場、法規、投資、產業、系統整合等多重面向的國際議題趨勢相符，再生能源發展相關進展也被 REN21 研究機構納入國際重要資訊報告中，顯示我國目前再生能源政策與發展方向不僅與國際趨勢密切接軌，亦引起全球的關注。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間之關聯性

A. 工程業務產業

機電工程整合服務業乃介於業主客戶(需求端)及材料商、設備商、勞務分包商及其周邊相關行業(供應端)之間，整合不同相關專業領域之技術服務，提供業主客戶最佳施工效能與進度、確保工程品質、符合業主客戶生產需求之作業環

境，本公司主要提供客戶工程之可行性分析、規劃、設計、採購服務、器材供應、建造及試車等服務，係所屬行業之中游。產業上游為有建設需求之業主，工程統包公司位居此產業的中游，產業下游則為協力廠商如材料、設備供應商及施工廠商，為中游公司發包之合作對象。茲就其所處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本公司為專業機電統包工程公司，主要業務為機電工程、電信機房、節能設備安裝及再生能源等相關能源之統包工程，本公司將客戶的需求透過各專業工程人員的基本細部設計過程，轉換成相關工程圖面(含設計及施工圖)，再進一步結合各相關協力廠商，依據工程圖面完成施工工作，承攬工程期間除持續不斷地與客戶進行討論外，尚需確認所有材料設備供應以及施工標準、規格等項目，以確保符合要求及工期能在限期內達成並完成客戶要求之品質。

B. 太陽能、風力電廠投資及能源服務產業

業主(用地所有權人)自行或是出租給投資人，用以建置再生能源電廠系統，透過 EPC 工程總承包，係指從事工程總承包的企業接受業主的委託，在與業主簽訂合約之後，按照合約約定對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設計、採購、施工、試運行(竣工驗收)等階段實行全過程或若干階段的承包。工程總承包企業對承包工程的質量、安全、工期、造價全面負責。業主會投資人依據售電契約將再生能源所產出的電力售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受電業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綠能電廠，初期需要有一筆龐大的支出，通常會選擇向銀行進行融資來支應七成的期初建置成本，自行出資三成，在系統併聯後，由每個月穩定的電費收入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及租金。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工程業務產業

由於產業不斷升級，工程需求日趨複雜，工程承攬案件不再以單一產業型態參與競標，以減少風險及增加承攬機會，「統包工程」(Turn Key)係指將工程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設備供應、安裝及售後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承包商必須為顧客量身打造並提供跨領域整合之從規劃、設計、施工到專案管理一系列的整體解決方案，以符合顧客追求時效與品質之要求，未來機電產業市場將透過工程顧問公司，以統包方式與營建、土木、機械等產業相關專業結合，提供全方位、綜合性及專業化工程服務。

另近年來政府積極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八大建設計畫：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以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公共建設預算統計表，政府公共建設預算每年呈現成長之趨勢，本公司為專業機電統包工程公司，對於政府未來擴大公共建設，實係具有發展利基與優勢。

【政府公共建設預算統計表】

單位：億元

年度	中央公務	前瞻特別預算	流綜等特別預算	營業與非營業基金	合計
103 年	1,779	—	33	1,548	3,360
104 年	1,791	—	93	1,295	3,179
105 年	1,812	—	141	1,416	3,369
106 年	1,776	138	157	1,245	3,316
107 年	1,643	747	147	1,254	3,791
108 年	1,604	866	88	1,294	3,852
109 年	1,575	1,005	—	1,798	4,378
110 年	1,236	1,041	—	2,735	5,012
111 年	1,380	2,230	—	1,522	5,132
112 年	1,630	832	—	3,408	5,870
113 年	1,846	844	—	3,114	5,804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重要統計資料手冊(113 年 11 月)

(B) 電廠投資及能源服務產業

響應國際間發展綠能減緩氣候變遷的趨勢，轉型綠色經濟、提升自主能源，建構台灣良好生活環境，經濟部在國內積極推動綠色能源，成效豐碩。推廣目標規劃 6 項原則(國家能源自主、電價影響可接受度、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以優先推動技術成熟、發電成本低之再生能源為主，較前瞻性且尚未商業化技術則以投入相關研發為主，並滾動式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其占比。而我國目前以風力發電(包括陸域、離

岸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生質能發電、地熱發電為主要推動項目。

a. 提高再生能源設定目標

配合再生能源於 2025 年佔比達到 20%的目標，修法將再生能源推廣總量長期目標訂在 2025 年 27GW(2,700 萬瓩)以上，27GW 包括太陽光電 20GW、離岸風力 5.5GW、水力 2.08GW 及沼氣等。爾後每二年檢討、並公告推廣目標及其發展計畫，以利廠商確認市場、進場投資。對促進民間廠商與政府共同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有明確目標設立的效果。

b. 鼓勵綠電走向自由交易市場

立法院在今年三讀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修法，將綠電逐步導向自由市場，對於現行政府綠電保證收購(躉購)制度，本次修法允許躉購、直轉供雙軌可以互換，且保障去自由市場的綠電還能轉回躉購，躉購費率追溯回設備首次提供電能即時的公告費率。

c. 制訂用電大戶義務

立法院在今年三讀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修法，明定台灣企業用電大戶須將被賦予增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的義務，若契約容量大於一定額度之用電戶必須設置一定裝置容量的再生能源或儲能設備，無法配合設置者則以購買綠電(再生能源憑證)或繳納代金的方式代替，即所謂的「大戶條款」。

用電大戶以台電契約容量 5,000 瓩為門檻，須在五年內建置契約容量的 10%、相當於裝置容量 500 瓩的綠電。如無法裝設，仍可以儲能、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繳納代金等方式代替。能源局預估，全部裝設綠電的話，可創造 1.05GW 的裝置容量。

B. 競爭情形

(A)產品競爭情形

a. 工程業務產品

本公司已進行的重要工程包括臺中捷運為最早興建的路線臺中捷運綠線(烏日文心北屯線)之捷運機電系統整合，包含供電、號誌及行車控制、通訊、軌道及機廠維修等專案工程、彰濱水面型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之 161kV GIS 變壓器、電纜及 25kV 配電盤、電纜設備及電信機房工程等之相關經驗，實績受業主肯定深具優勢，以最佳施工品質及高度專業技術，提供客戶從規劃、設計、採購、製造、安裝、測試、驗證到驗收交屋、維修等整套一貫性的工程管理服務，對於相關機電技術工程上具有專業技術及工程實績，於拓展與取得未來案件機會仍具備相當競爭力。

b. 電廠投資及能源服務產品

根據政府規劃，太陽光電在 2025 年裝置容量將達 20GW，屋頂型與地面型占 3GW 與 17GW。迄 2024 年 12 月底止，系統內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14GW。

風力發電為我國再生能源發展中相當重要的一環，自 2000 年起我國積極推動風電開發應用，透過資源勘查、技術輔導、研究調查、示範補助與宣導推廣，台電及民間業者相繼投入陸域及離岸風場開發。迄 2024 年 12 月底止，系統內風力發電裝置容量為 43.92 萬瓩。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進行太陽光電約裝置容量 130MW、陸域風力裝置容量 29MW、離岸風力裝置容量 300MW。本公司仍持續開發並投資大型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電廠，並為提高經營與資金效能，規畫成立 SPV(Special Purpose Vehicle, 特殊目的項目公司)持有案場，並規劃以處分 SPV 股權的方式，提前收回資金並實現獲利，將資金用於擴建太陽能電廠或發展其他新事業，達到滾動式成長的目標。

(B) 產業競爭情形

a. 工程業務產業

在同業競爭方面，本公司採取穩定策略-顧客導向，為特定客戶提供更有效和更滿意的服務。為特定客戶服務時，在此一特定客戶範圍內，同時做到了低成本和差異化，維持組織以往的投資報酬率等，在整體市場占有率上，有其先天上的限制。本公司對於相關機電工程系統整合及能源技術工程上具有專業技術及工程實績，對於拓展與取得未來案件機會優於一般同業。

b. 電廠投資及能源服務產業

本公司定位為電力整合專家，具備重電設備、風力發電機組及變電站等工程實績，加上電廠運維工程技術，在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整合技術乃是源於原經營技術，未來政府大力推廣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站，必然與提升本業成長相輔相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合上游物料及設備廠商、下游承包商之間的競合關係，降低整體建置成本，在投資人的投資報酬空間取得優勢，不只是期初建置的營業來源，而是將戰線延長至維運階段，甚至是在電業自由化的推動之下，從台電公司合約期滿前或屆滿後，至未來轉向自由化市場之際，未來市場上仍有期待性。從台電公司合約期滿前或屆滿後，至未來轉向自由化市場之際，未來市場上仍有期待性。

因電業法修正開放發電業，並鼓勵再生能源發展，雖市場機會增加，惟競爭者亦增加。本公司會以優秀的經營團隊、品質及技術，投入相關業務，增進公司利益。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10,288 仟元	(註)
佔當年度營收百分比	0.05%	(註)

註：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取得合併財務資訊。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富威電力

已取得數位發展部補助計畫，配合數位產業署發展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由富威電力執行 FOXWELL CLOUD 綠電共享雲服務

(2) 旭威認證

已取得數位發展部補助計畫，配合國內台灣 2050 年淨零轉型目標，發展查驗軟體簡化查驗程序，結合公有雲和既有雲端大廠平台，透過 API 架構及功能模組提供之查驗服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A. 逐步累積工程經驗與實績

建構或強化具建廠技術及維修能力的光電、風電及水力團隊，全力爭取離岸風力案之岸上變電站、公路案機電工程與其他公共工程等公告招標業務。

B. 配合政府推廣再生能源政策

持續投入潔淨能源之開發及建置如太陽能、風力、地熱、水力，並持續尋找優良案場廠，全力爭取台電公司太陽能、風力、火力及小水力發電招標業務。

C. 由發電業進入自由售電業的市場

電業自由化市場下，做各種因應未來需求之架構與不同層面的服務，透過綠能售電及隨附之再生能源憑證，將為再生能源之商機增加其附加價值，拓展新的商業模式與客源。

D. 增加節能服務的產品項目，將類似的產品擴充不同的供應商，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選擇。

繼續運用節能燈具、變頻技術、網點監控、契約用電等，對大型商場、百貨及工廠等，提供節能減排技術服務。

(2)長期發展計畫

A. 整合各項再生能源產業鏈

除了國內再生能源與潔淨能源持續投入發展外，積極整合各項再生能源產業鏈，自開發、興建、維護運轉、電能自由買賣，於 108 年 12 月取得售電業之特許執照，在營運策略上所採行的是「光、風、水、氣、大平台」等五大方向，並培養各方策略之專業領域。

B. 開發天然氣市場

開發天然氣市場，現為台灣第一家取得天然氣進口事業許可核准之公司，且為台灣唯一民營天然氣進口公司，將持續進行市場開發計畫用以取代重油或煤為燃料之「潔淨能源」的商機。

C. 拓展海外市場

積極參與國際標案，評估海外投資潛能，運用國內電廠之經驗布局東南亞，奠定亞洲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19,575,699	99.65	11,235,594	99.88
中國		69,028	0.35	13,988	0.12
合計		19,644,727	100.00	11,249,582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再生能源服務以內銷為主，工程業務承攬範圍廣及風力、水力、太陽光電發電計畫及各類型統包變電所、水電、消防系統及各式整廠工程，目前所有工程業務均為內銷。由於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含蓋各領域，舉凡廠房、公共建設、住宅大樓及商辦大樓等產品皆屬其服務範圍，且目前從事於本產業之國內機電工程公司所專精之工程領域性質差異性較大，若以單一市場或單一產品統計其市場佔有率無法反應真實情況，且各工程服務公司均有其專精之服務領域，若以單一市場或單一產品統計其市場占有率無法反應真實情況，故無法於同一基礎上，就其產值計算本公司之市場占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工程業務

目前國內從事機電工程系統整合之廠商甚多，但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係長期技術與經驗之累積，且在特定市場中常囿於人員專業、公司信譽及工程實績形成進入障礙，使本公司為少數的專業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廠商之一。由於本公司服務客戶的層面涵蓋各領域，舉凡廠房、公共建設及風力、水力、太陽光電發電計畫等產品皆屬其服務範圍，於公共建設持續，業者隨時都有擴廠及新案開發之規劃，且政府積極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前提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之需求仍可維持一定的成長空間。

B. 電廠投資及能源服務

根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太陽能光電的計畫指出，為順應各國將節能減碳列為重點施政，以再生能源驅動綠色經濟發展的國際趨勢；同時考量我國能源 98%來自進口，屬獨立電網系統，提升能源自主及多元化至為重要。為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政府已將綠能產業列為「5+2」產業創新計畫之一，「5+2」產業創新計畫包括：「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

我國在這波綠色革命的浪潮，設定 2025 年能源轉型的目標，並將發展再生能源與非核家園作為重要的施政方向。行政院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通過推動方案，致力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的目標，其中以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占 66.3%最高，規劃明確目標與推動路徑：短期目標（至 2020 年）裝置容量 6.5GW，長期目標（至 2025 年）為 20GW（其中，屋頂型 3GW 與地面型 17GW）。期望藉由綠能科技產業之推動，作為我國能源轉型及驅動經濟發展之新引擎。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

方案內提出「綠能推動、產業發展、科技創新」三大願景，透過「創能、儲能、節能、智慧系統整合」四大推動主軸。

4. 競爭利基

A. 工程服務範圍廣泛及優良的工程實績

公司成立至今，承接之工程案件涵蓋臺中捷運為最早興建的路線臺中捷運綠線(烏日文心北屯線)之捷運機電系統整合，包含供電、號誌及行車控制、通訊、軌道及機廠維修等專案工程、彰濱水面型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之 161kV GIS 變壓器、電纜及 25kV 配電盤、電纜設備及電信機等豐富之工程實績，為國內少數能同時跨足不同產業領域之工程服務公司。

B. 具專業而穩定的經營團隊及專門的技術人才

本公司主要係以專案方式提供工程服務，依業主需要及工程合約內容隨時掌控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本公司擁有多年累積之技術且經驗豐富之專業團隊，並不斷精進專業技術，經營管理階層均為產業界資深專業人才，皆能掌握產品之關鍵性技術，其餘工程人員亦都為本科系出身，學有專精，再輔以完整的教育訓練及現場實務，架構成高素質的服務團隊，故能充分因應整體市場變化，維持良好競爭優勢。

C. 客戶多為國內知名廠商，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客戶不乏國內知名廠商，其工程能力與產品品質係經國內廠商驗證，並深得認可，為本公司未來市場競爭的優勢之一。

D. 一站式整合服務

本公司除負責能源服務管理的經營團隊，對於電廠的建置與維運有其豐富的經驗，除專注於再生能源電廠投資開發營運，負責電廠統包工程及維運，從場勘評估、規畫設計、文件申請、安裝施工、技師簽證、工程控管、市電併聯掛錶，到完工後保固、維運及管理之全方位一站式整合服務。

E. 成本控管能力及健全的財務結構

成本控管能力決定專案利潤的多寡，本公司與協力廠商間保持良好且長期的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採購與外包價格之變動情形，透過大量採購及長期合約，有效降低採購及外包價格的變動風險，提升管理效能，創造合理利潤。機電工程系統服務業者對於所承攬之工程，本身需有足夠之資金，方足以應付承攬大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所需之押標金、工程履約保證金、材料設備款、外包工程款及保固款等資金需求。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財務結構健全，足以支付工程營運週轉金所需。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產業具有發展潛力

由於國際政經情勢不穩定、金融市場波動、國際油價下跌等因素，全球景氣狀況不樂觀。政府為刺激國內經濟，帶頭引領產業創新及推動前瞻計劃之公共投資建設持續發酵，尤以交通建設為大宗，此塊領域本公司已擁有良好實績經驗，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有正面之影響。另在各國減緩地球暖化為目標朝推展綠色能源共識下，太陽能發電已成為長期穩定成長產業。而依據各項研究報告之資料顯示，來自太陽能電力佔全球總電力來源比重將逐年提升，故太陽能產業長期需求可期，具永續經營、長期發展之經營價值。

可再生能源 (Renewable Energy) 為來自大自然的能源，例如太陽能、風力、潮汐能、地熱能等，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能源，會自動再生，是相對於會窮盡的不可再生能源的一種能源。根據氣候研究機構 Ember 的最新分析報告，今年上半年，歐盟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首次超過化石燃料。27 個成員國的總發電量中，風能、太陽能、水力和生質能源佔 40%，化石燃料為 34%。再生能源發電量超過化石燃料已成必然。

(B) 因應政府政策及重大公共建設開發

重大公共建設開發。如都會區的捷運工程及鐵路地下化及鐵路捷運化工程等專案，均為技術及財務能力門檻較高之工程，承攬機電系統整合工程之機會增加。另政府推動「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規劃 2025 年離岸風電設置量達 5.7GW，年發電量將達 215 億度、發展綠電、逐步修正電業法及電業自由化及非核家園等綠能政策，將持續擴大再生能源目標，有助於再生能源業務之開發。

(C) 太陽能企業持續整併，有利於產業秩序之維持

太陽能產業在近年來面臨產能過剩，供過於求的現象，不景氣潮流中已順勢迫使不具競爭力之廠商退出市場。企業透過併購擴大經濟規模，以集中整合資源降低成本。展望未來，太陽能產業廠商可經由整併，達到經濟規模之優勢、降低生產成本與產業秩序維護之目的，對於市場正常價格之維持將有所助益，加上台灣內需市場表現穩定，根據 TrendForce 綠能研究 (EnergyTrend) 最新調查顯示台灣模組廠近兩年已逐漸調整海內外市場銷售策略，將國內佔比調高至 6 成以上，2024 年全球模組需求將有望來到約 469~533 GW，相較去年成長約 15~20%。雖受限於較高的基期及電網能力、本土化浪潮等限制因素，增速將相對今年放緩，但在模組價格顯著下降的推動下，仍看好明年太陽能市場的成長，預期 2025 年球太陽能需求預計將達 492~568 GW，相較 2024 年的增長幅度為 5%~7%。

(D) 長年累積技術實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太陽能產業運作、管理、市場需求判斷熟稔，另憑藉累積多年之工程及技術經驗，已能十足掌握各種工程，產品品質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市場競爭激烈且存在降價壓力

近年來大環境景氣滯怠，市場競爭激烈，另國內市場日益飽和，造成機電系統工程業者間彼此削價競爭，低價搶標亂象頻頻，獲利空間被嚴重壓縮。

因應對策

本公司多年來累積相當多的工程實務及經驗，對設備及材料供應商有較佳的掌握及議價能力，提供業主替代工法的建議，透過價值工程，有效降低客戶成本，並以提升施工管理能力及工程服務品質，管控工程風險及成本，藉以提升與同業競價之優勢。

(B) 工程生產製造成本提高

由於工程產製過程需較多技術性人力，而人才須長期間培育，才能使技術紮根，且目前原物料波動及勞動基準法修法後成本均提高，使製造成本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目前具有上中下游整合優勢，並透過外包給具有經驗之廠商，拓展原料供應通路，並建立原料採購之資料庫，以期能有效控制生產成本。隨時留意工程相關技術之發展及政府法規蒐集，並機動調整業務執行方式以符合政策及法令之規定。

(C) 太陽能電廠之場址取得不易

台灣總面積 36,188 平方公里，扣除原本就不適合建置太陽能電站的山脈(約佔台灣總面積之 70%)，以及地形因素較不適合建置太陽能的台灣東部陸地，即使政策再大力支持，胃納畢竟有限，加上躉購制度導入後即將邁入 10 年，預估太陽能系統商可承做之案件再過 3~5 年將達到飽和。

因應對策

台灣目前尚有許多不利耕作區域土地、鹽灘地、國有地、台糖土地尚未完全釋出，加上未來可共存共榮的漁電共生、農電共生，本公司將會顧及生態下積極開發建置，並且開發到規模經濟後，後續 20 年收入會以系統維運收入為主軸，列為營運重點項目之一，並有 90% 以上的案件可至少維持 20 年的維運收入，除了本公司自行開發的案件以外，被已退出市場之系統商所拋棄的孤兒電廠，也是本公司收購重點之一。

台灣需要離岸風力發電的 3 大原因為環境保護(空污減碳)、能源自主及台灣的風能潛力，但受颱風、鹽風、高溫高濕、技術門檻、漁業環境及海洋生態等挑戰，可減緩陸地開發、不因風機噪音光影干擾居民生活、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對其他國家能源依賴及增加就業機會。台灣海峽以擁有世界級優良風場，具備發展離岸風力的潛力，而為外界所看好。本公司已進行評估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場址競標之開發作業。

(D) 龐大之資本支出

根據 2025 年太陽能光電政策目標 20GW，其中地面型與屋頂型太陽能設置目標分別為 17GW 及 3GW，因此未來市場主要成長空間，著重在地面型太陽能之建置，而 17GW 地面型太陽能建置空間所需 2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政府已盤點出兩萬多公頃土地，將於最近 1-2 年內陸續整合完成，後續將有大規模土地釋出可供地面型太陽能之建置所需，可見未來係以地面型太陽能系統為發展主力，系統工程業者自籌資金隨之倍增，促使系統工程產業進入大者恆大發展趨勢。本公司開發電廠需龐大之資本支出，因舉債所需較高之資本成本。

因應對策

太陽能電廠投資雖有長達 20 年穩定收入，但資本支出回收期較長，為提高經營與資金效能，本公司財務結構操作採「輕資產化」投資電廠，即以成立 SPV(Special Purpose Vehicle, 特殊目的項目公司)持有太陽能案場，並規劃建完成後以出售 SPV 股權的方式，提前收回資金並實現獲利，將資金用於擴建太陽能電廠或發展其他新事業，達到滾動式成長的目標。

本公司因應產業發展已積極與太陽能電廠投資者進行策略結盟，以拓增承攬太陽能電廠規模，另經營團隊規劃上市櫃作業，以期未來能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快速壯大股東權益與改善資本結構，以提昇企業競爭力。除此之外本

公司運用集團之優勢，舉借資金成本較低之資金。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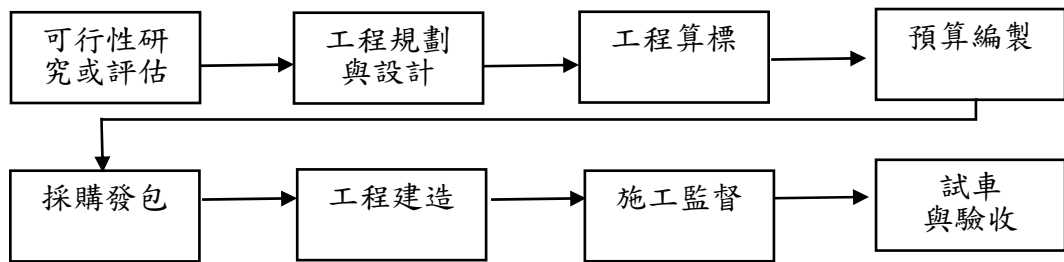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工程收入	提供工程統包服務，包括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如可行性研究與規劃、工程設計、器材供應、設備製作、工程建造、施工監督、試車等內容。
技術服務收入	評估及規劃運用節能燈具、變頻技術、網點監控、契約用電等，對大型商場、百貨，提供節能減排技術服務。 提供各式電場、變電站及電信機房等之保養維護等內容。
售電收入	所產出的電能透過台電電網供給各種用電需求，包含工業用電、民生用電等。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A. 工程業務

本公司取得工程專案後，著手材料設備採購、水電、空調、消防等各項工程之發包，再將各系統整合介面釐清，工程施作完成，待業主驗收完成後報竣工，整個工程專案至此完成進入保固。



B. 技術服務

評估及規劃運用節能燈具、變頻技術、網點監控、契約用電等，對大型商場、百貨，提供節能減排技術服務。

依各式電廠、變電站及電信機房，定期進行保養及維護，提供各機電設備嚴密檢測，協助電廠、變電站及電信機房內安全性及效能保持最佳狀態。

C. 售電

太陽能及風力系統之裝置主要由電廠事業部人員自行開發，或由系統商引薦適合裝設之案場，經過財務部精算評估報請核准後，委託系統商進行施工安裝，施工完成後向相關單位申請掛表完成後即可運轉。本公司之電廠設有監控系統，隨時可監控電廠發電狀況，針對發電異常之電廠即派員了解，並視各電廠發電狀況，進行模組清洗與維護，以確保發電效能良好。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名稱	供應狀況
離岸風場風機設備	P-02	良好
下部結構及雜項機電設備鋼板及製造與供應契約	P-04	良好
	P-10	
離岸風場船舶租賃/離岸風場近岸海事工程	P-15	良好
離岸風場陸域工程	P-16	良好
太陽能購電	P-17	良好
離岸風場船舶建造與海事工程運輸與安裝	P-18	良好
離岸 OSS 發電之材料設備	P-19	良好
	P-20	良好
儲能設備供應商	P-21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	—	—	—	P-18	5,296,455	26.00	無
2	—	—	—	—	P-02	5,122,521	26.00	無
3	P-10	2,068,358	22.00	無	P-10	4,273,508	21.00	無
4	P-14	1,032,885	11.00	有	P-14	1,752,696	9.00	有
2	P-04	4,188,958	44.00	無	P-04	1,061,725	5.00	無
5	P-01	141,188	1.00	無	P-01	78,840	0.39	無
	其他	2,106,513	22.00	—	其他	2,404,832	12.61	—
	進貨淨額	9,537,902	100.00	—	進貨淨額	19,990,57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工程成本中除原料採購外，尚有將單項工程分包予協力廠商之情形，供應商之選擇須視各工程性質、業主需求、施工地點、廠商施工品質及配合度而有所變化，進貨對象之變化應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台灣電力(股)公司	9,908,572	88	無	台灣電力(股)公司	16,528,678	84	無
2	星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2,980	2	無	星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65,215	1	無
3	其他	1,118,030	10	—	其他	2,850,834	15	—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合計	銷貨淨額	11,249,582	100	—	銷貨淨額	19,644,727	1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業務來源主要以提供專案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及技術服務為主，與工程業主間之工程服務關係均以專案處理，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相較並無固定客戶，且本公司所承攬工程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若無特殊因素則依工程進度施工，故當本司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施工進入高峰期時，則該期間之工程服務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且當工程個案結束後，銷貨對象之變化應屬合理。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職員	15	16	16
	一般職員	304	408	429
	合 計	319	424	445
平 均 年 歲		40.08	43.09	43.1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06	2.73	2.91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士	1.57%	1.18%	0.90%
	碩士	29.15%	29.95%	28.99%
	大學	62.38%	64.62%	64.27%
	專科	5.96%	1.65%	3.15%
	高中職以下	0.94%	2.59%	2.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非屬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公告中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不需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備查；廢水產生量未超過相關法令規範，亦不需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另本公司非屬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之行業或製程，不需設置相關設施及污染防制計畫書，且本公司亦非屬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公告之事業單位，故未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

(二)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優秀的專業人員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和諧的勞資關係為企業發展的基石，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勞資關係均處於和諧、穩定之關係，公司除致力提升員工福利，待遇及工作環境外，並維持勞資溝通管道暢通，經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發揮個人的專才，使同仁及公司同步成長，共同攜手創造美好的未來。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辦理及大陸當地政府規定之制度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如下：

- A.依法享有特休假、提撥退休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福利活動，保障勞工權益。
- B.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雇主補償責任險及員工團體意外險，加強保障員工生活。
- C.每月舉辦慶生會及不定期辦理員工旅遊，提升休閒生活品質、促進同仁情誼之交流。
- D.端午節、中秋節、生日均有禮金或禮品及旅遊津貼等各項補助。
- E.提供衛生及良好之員工餐廳環境及設施，提升同仁用餐品質。

(2)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 A.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提供有關公司之企業文化、營業項目、工作規則、員工福利、獎懲規定等課程，讓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 B.在職人員訓練：依工作所需安排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
- C.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子公司按月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 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退休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提供主管與員工間暢通之溝通管道進行意見交流，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故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 (二)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行政管理處資訊室負責規劃、執行、監督及改善資訊安全管理，並建立相關管理辦法及處理準則供遵循與處理使用，並於系統伺服器、作業系統、網路系統皆建構層層管制與防護機制，防範異常災變、資料損毀及機密失竊等，藉以有效控制企業資訊系統風險及維持企業持續營運。為確保公司資訊使用安全，及建立可信賴的資訊使用環境，本公司資訊安全執行原則如下：

- A. 遵守法規要求，普及資安意識。
- B. 重視風險管理，保護資料安全。
- C. 要求全員參與，追求持續改善。

以上架構將由行政管理處資訊室配合實際情況調整資安政策且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堅持持續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資訊安全政策如下：

- A. 建置紮實資安制度。
- B. 強化堅強資安環境。
- C. 養成團隊資安能力。
- D. 提供優質產品服務。

我們以達成 100% 資訊安全為目標，以保障本公司客戶、股東、員工及供應商之權益，並善盡社會責任。

(3)具體管理方案

- A.採縱深防禦架構，端點防護與網路閘道防護，搭配網路存取管制、文件權限管理與電腦硬體設備管制等機制，防範由外而內的網路攻擊與由內而外的洩密行為。
- B.建立機敏區域門禁管制、系統使用人員身份驗證、密碼控管、存取授權及定期進行系統弱點掃描等檢核機制，並安裝防毒軟體、更新原廠安全性修補程式及建立系統備援機制，以強化端點防護。
- C.本公司設置資安防護系統，防範駭客入侵及電腦病毒或惡意程式影響資訊系統服務或窺探機密資料竊取機密資料或進行勒索。
- D.每年不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測驗與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強化

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E. 每年檢視資安防護措施及規章，關注資安議題及擬定因應計畫，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行政管理處資訊室設置五名資訊安全管理專員，2023 年投入 106 萬元，重大資安管理系統包含：

- A. 完成 ISO27001 導入，幫助公司建立、實施、維持與持續改進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已制定管理程序包含：資訊安全手冊、資訊安全組織管理程序、資訊風險評鑑管理程序、人員資安保密管理程序、資訊資產管理程序、資訊設備維護管理程序、帳號密碼與存取控制管理程序、資訊備份管理程、資安事件管理程序、軟體使用管理程序、網路安全管理程序、實體環境管理程序、資訊作業委外管理程序、營運持續管理程序、系統開發與維護管理程序、矯正與預防措施處理程序、法規遵循查核程序等，除了增加公司系統安全，並提升同仁資訊安全觀念。
- B. 完成導入特權帳號管理系統(CyberArk)，針對所有內部系統伺服器進行系統管理者行為管控與紀錄，並自動每日更換系統密碼。進一步提升資訊權限與密碼的安全性，降低駭客入侵與系統遭勒索攻擊。
- C. 完成導入公司檔案資料存取稽核系統 (NetWrix)，公司目前所有部門重要文件資料皆上傳至檔案伺服器，讓同仁公司上班與遠端居家工作同仁，皆進行 NetWrix 檔案稽核控管，兼顧方便取用公司資料與資料權限控管的安全性。
- D. 完成端點防護系統(UPAS)導入，針對同仁連結內部網路資訊設備（電腦、手機、隨身碟）進行資料與安全管控，功能包含網路存取控制、IP 位址管理、身分識別管理、行動裝置管理與資訊資產管理。預期可避免遭受病毒攻擊與資料外洩之風險，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效率。
- E. 持續使用中華電信入侵防護系統 (IPS) ，協助組織辨識惡意流量，主動封鎖惡意封包進入其網路。並進行監控流量，檢查漏洞與入侵行為。
- F. 於 2024 年上、下半年度各進行一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方式為資訊室針對全體同仁寄送多種樣式的偽冒內部釣魚信件，紀錄統計同仁點選與互動樣態，並於完成演練後進行同仁教育訓練。

本公司已於 112 年起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取得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頒發證書，目前證書有效期為 112/12/01~114/10/31，透過 ISO27001 資通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強化資通安全事件之應變處理能力，保護公司與客戶之資產安全。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對方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15~2030/12/31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不可轉讓、違約條款、保密條款
工程承攬&採購	IA 公司	2021/06/03 起至保固期滿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之工程與設備採購	不可轉讓、違約條款、保密條款
工程承攬&採購	IB 公司	2024/10/11~~至終止	安裝工程契約+設備採購契約	
授信合約	中信銀行	2025/03/03~2026/03/03	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20 億元	
授信合約	永豐銀行	2025/03/07~2026/03/07	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20 億元	
授信合約	Chailease(Singapore)公司	2024/03/25~2025/03/24	融資金額為美金 10.5 億元	
授信合約	中信銀行 / 臺灣銀行	2024/01/08~2024/06/30	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33.6 億元	
授信合約	中信銀行其他參貸行	2024/06/28~2026/03/31	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214.75 億元	
授信合約	京城銀行	2024/07/26~2026/01/25	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23 億元	
授信合約	凱基銀行	2024/04/12~2024/12/31	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30 億元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22,854,710	34,685,933	11,831,223	51.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1,985	10,837,183	5,735,198	112.41
無形資產		249,307	150,711	-98,596	(39.55)
其他資產		1,081,715	4,187,634	3,105,919	287.13
資產總額		29,287,717	49,861,461	20,573,744	70.25
流動負債		12,106,378	12,161,411	55,033	0.45
非流動負債		4,862,455	24,004,450	19,141,995	393.67
負債總額		16,968,833	36,165,861	19,197,028	113.13
股本		2,161,500	2,246,429	84,929	3.93
資本公積		8,197,827	9,038,544	840,717	10.26
保留盈餘		885,574	1,354,763	469,189	52.98
其他權益		(87,347)	14,261	101,608	(116.33)
非控制權益		1,161,330	1,041,603	-119,727	(10.31)
權益總額		12,318,884	13,695,600	1,376,716	11.18

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係因離岸工程持續施作並依期程給付款項且未達請款階段，使預付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子公司購置船舶設備使不動產增加。
 (3)其他資產：係因 113 年度作為履約保證擔保品之定期存款增加。
 (4)非流動負債：係因 113 年度為持續施作離岸工程而舉借聯貸借款所致。
 (5)保留盈餘：係因 113 年度獲利提升所致。
 (6)其他權益：係因外幣匯率波動導致轉投資公司產生匯率換算差額。

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1,249,582	19,644,727	8,395,145	74.63
營業成本	10,082,064	17,606,967	7,524,903	74.64
營業毛利	1,167,518	2,037,760	870,242	74.54
營業費用	496,251	843,926	347,675	70.06
營業利益	789,378	1,193,834	404,456	51.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125)	-254,028	-236,903	1,383.38
稅前淨利	772,253	939,806	167,553	21.70
所得稅費用	148,675	279,393	130,718	87.92
本期淨利	623,578	660,413	36,835	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265)	120,190	227,455	(21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6,313	780,603	264,290	51.19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主要係因113年隨工程進度成長認列工程收入及毛利所致。

(2) 營業費用：主要係因營運擴編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113年度融資需求提升而增加利息支出。

(4)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113年度工程進度成長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5)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本期獲利較去年增加，所得稅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透過長期資金來源以支應相關支出，應無資金不足之情事，且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 最近年度(113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年度		增(減)變動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3,857,014)	(5,500,465)	(1,643,451)	(29.8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1,800,653)	(324,541)	11,476,112	3,536%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6,554,769	7,924,117	8,630,652	108.92%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 營業活動：113年及112年度均為現金流出，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113年及112年度因承攬工程所支付之工程款及預付款項所致。

(2) 投資活動：113年度現金流出較112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113年度投入船隻建造，以及為增加銀行融資授信額度，致質押定存金額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113年現金流入較112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113年為施作工程及購置設備，向銀行新增借款所致。

2.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若有不足時，將由銀行提供融資，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之流動性風險。

3. 未來一年度(114年)現金流量性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③	預計全年來 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④	期末現金數 額 ①+②+③+ ④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融資計劃	投資計劃
4,820,258	(5,896,559)	(11,354,366)	20,627,368	8,196,701	銀行借款、 發行公司債	—
<p>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 營業活動：自113年度處於工程施工高峰期，預計114年度追加工程施工款，致全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p> <p>(2) 投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係因增資子公司及購置新設備所致。</p> <p>(3) 籌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入，係配合施作工程增加融資借款所致。</p> <p>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除積極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因應。</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良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 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 營業項目	113年度認 列之投資 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富崙能源(股)公司	能源服務管理	1,211,292	主係太陽能發電收入及承攬台電離岸工程收入所致	—
欣鑫天然氣(股)公司	能源服務管理	2,523	主係天然氣供應業務規模提升	—
富威電力(股)公司	能源服務管理	65,863	主係承攬節能、儲能服務及售電收入所致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3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九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氣發電業務	(5,940)	主係投資及建置天然氣發電廠尚在籌備階段所致	隨著未來天然氣發電廠建置完成，未來可認列天然氣發電收入
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92,964)	主係提供能源專案服務所致	隨著再生能源電廠開發業務履行認列服務收入
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造林業	(14,628)	主係營運初期階段所致	將依未來業務推廣狀況，投入建置及營運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業	(33,162)	主係投資及建置風力發電廠尚在籌備階段所致	隨著風力發電廠建置完成，未來可認列風力發電收入
冠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業	(394)	主係投資及建置太陽能發電廠尚在籌備階段所致	隨著太陽能發電廠建置完成，未來可認列太陽能發電收入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海事工程業務	(216,864)	主係營運初期尚在運籌及推廣階段所致	將依未來業務推廣狀況，投入建置及營運
俊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業	(3,586)	主係投資及建置小水力發電廠尚在籌備階段所致	隨著小水力發電廠建置完成，未來可認列太陽能發電收入
東虹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58,909)	主係承攬機械器材安裝業務等	改善提升公司營運效益
友歲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	(945)	主係營運初期尚在推廣階段所致	將依業務推廣狀況挹注獲利
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業	(232)	主係投資及建置風力發電廠尚在籌備階段所致	隨著風力發電廠建置完成，未來可認列風力發電收入
Fox Nam Energy Co., LTD.	發電業	196	主係投資及建置太陽能發電廠	—
DakPsi Investment and Develop Hydroelectric Joint Stock Company	發電業	10,403	主係水力發電收入	—
信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業	4,983	主係太陽能發電收入	—
旭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984)	主係營運初期尚在運籌及推廣階段所致	將依未來業務推廣狀況，投入建置及營運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5,669)	主係投資及建置儲能	隨著案場建置完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3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業		案場尚在籌備階段所致	成，未來可認列收入
東虹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3	主係承攬機械器材安裝業務等	—
SFE Hercules Company Corporation	海事工程業務	445,288	主係提供大型船舶租賃業務	
台灣寶崑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事工程業務	(550)	主係提供大型船舶租賃業務	隨著船舶完成建置，未來可認列租賃收入
SFE Developer Company Corporation	海事工程業務	-	主係提供大型船舶租賃業務	—
昆山九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應鏈金融能源服務管理	2,282	主係提供相關節能專案服務所致	—
昆山東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9,373)	主係承攬機械器材安裝業務等	改善提升公司營運效益
成都新富崑能源有限公司	發電業	(503)	主係投資及建置太陽能發電廠尚在籌備階段所致	隨著太陽能發電廠建置完成，未來可認列太陽能發電收入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將依循公司經營策略，陸續執行投資計畫，未來將隨著投資進度依法令規定進行適當公告。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41,603 仟元及 436,461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37% 及 2.22%，利息費用對本公司損益確有一定之影響，主係本公司承攬再生能源工程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所致本公司除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將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並持續與長期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溝通管道，掌握未來利率變動之趨勢外，亦透過進入資本市場，取得更多資金來源之管道，並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適度調整資金運用及金融負債之比率，亦可向銀行取得較優惠利率條件，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此外，本公司財務穩健、債信良好，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之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淨額分別為 (53,432) 仟元及 131,660 仟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47%) 及 0.67%，占營業收入比例甚微，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損益之影響程度尚屬不大，另產生兌換損益主要係因進貨交易而持有之美元及歐元外幣部位匯率波動所致。本公司透過蒐集匯市變動資訊及與金融機構密切聯繫，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並適時採取各項因應

措施，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在爭取標單前已反映最新工程相關成本及預計工程毛利，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與全球各國通貨膨脹之情形，並與本公司之供應商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業所需，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上述交易時，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台灣能源系統將朝向多能源共存、分散式、區域化方向發展，以打造零排放的再生能源發電廠及能源轉型中所必須的潔淨能源為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未來研發的發展主軸為建立「分布式能源系統(distributed energy resources, 簡稱DES)」，其涵蓋各種再生能源發電、儲能和能源監控的解決方案。

短期階段主要研究各種再生能源發電、儲能和能源監控供需量能，同時進行規畫建立智慧能源系統平台，該平台涵蓋儲能系統建置、需量競價機制及節能技術服務等系統整合。

中長期階段目標本公司積極推動產官學研合作機制為產業發展動力及推動地區性提供電力供給多元化、在地化及潔淨化之智慧平台，以建立再生能源及智慧能源系統於地區性多元應用模式。

①富威電力

已取得數位發展部補助計畫，配合數位產業署發展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由富威電力執行FOXWELL CLOUD綠電共享雲服務

②旭威認證

已取得數位發展部補助計畫，配合國內台灣2050年淨零轉型目標，發展查驗軟體簡化查驗程序，結合公有雲和既有雲端大廠平台，透過API架構及功能

模組提供之查驗服務。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於 114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佔本公司該年度預計營業收入之 0.01%。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發展趨勢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等相關能源法規變動情況，亦隨時注意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等之相關公告，密切注視經濟部能源局每年的再生能源電能躉售費率，並展開各種財務敏感性試算，以期在現行費率及未來預期費率下，通過自行開發電廠，優化電廠設計，選用性價比高之組件及相關產品，降低成本，保持獲利動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持續配合產業及市場脈動提升工程技術，致力協助客戶在工程技術的整合及技術的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隨時關注相關太陽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產業科技或設備發展之變化，蒐集及掌握市場趨勢，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策略合作之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設備或零組件廠商，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2.資安風險評估：

本公司已訂定資通安全政策，以強化資通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免於遭受內、外蓄意或意外之威脅；本公司並訂定資通安全風險評估作業程序，每年定期進行評估。

(1)資通安全政策範圍

- A. 人員管理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B. 網路及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C. 系統存取控制、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D.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E.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F. 業務永續運作計劃之規劃與管理

(2)資通安全政策權責

- A. 本公司由資訊單位負責，統籌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項推動。
- B. 本公司各級主管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透過所制訂的相關標準和程序來達成本政策。
- C. 本公司全體人員、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政策。
- D. 本公司全體人員及委外服務廠商發現資安事件時，應通報資安小組連絡人，並知會資安小組負責人，同時由資安連絡人透過通報機制通報資訊安全事件或所發現之弱點部份，並記錄之。
- E. 任何危及資通安全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

本公司依相關程序均能落實執行，確保資料完整性與安全性，資通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尚屬良好，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通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無重大營運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其他進行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所需之相關設備以及發包工程，112 年度因委託 P-04 執行水下基礎工程，並於 112 年度依工程進度請付 4,188,958 仟元，占整體進貨金額 43.92%；113 年度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均低於 30%，可見本公司採購尚屬分散，應無進貨集中之疑慮。

(2)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與再生能源相關之工程服務業務，主要發展業務之範疇為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機電工程、節能服務及設備安裝等相關統包工程。因承攬工程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當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完工時，則該期間之工程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實屬行業特性。茲針對各年度銷貨比重達 20% 以上之客戶銷貨集中情形逐一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度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銷售比重分別達 88.08%及 84.14%，109 年度以前對台電之銷售 100%來自售電收入，係隨電廠規模增加而逐年成長，富歲能源於 109 年 6 月取得台電公開招標「離岸風電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案」工程，其合約總價為 59,893,333 仟元(設備採購工程合約及運轉維護合約分別為 53,893,333 仟元及 6,000,000 仟元)，因該案規模較大，依完工進度認列工程收入，致對台電銷售比重增加。
- B. 本公司於 109 年承攬星歲電力太陽能發電系統之統包工程，其合約總價為 4,263,798 仟元(包含開發技術服務 387,618 仟元及工程統包建置 3,876,180 仟元)，因該案規模較大，依合約規定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技術勞務收入及依完工進度認列工程收入所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各期間對單一客戶或單一工程案件之銷貨比重較高實屬工程業之營運特性所致，本公司積極佈局再生能源與綠電業務，持續累積電廠運維服務之能量，以降低一次性工程收入認列造成之銷貨集中情形，此外，隨本

公司及各子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下，相關工程案件持續接案並投入開發、建置、完工及運維，於各期間之業務來自於單一對象之情事，將可適度獲得改善，經評估，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尚未有因業務來自於單一對象而產生重大風險之虞。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形發生。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上述各項風險事項評估說明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參加訓練情形：

年度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公司參加人數
113 年度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1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及財務報告書，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台強

